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創新引領智慧教育

Innovation towards Intelligent Education

年報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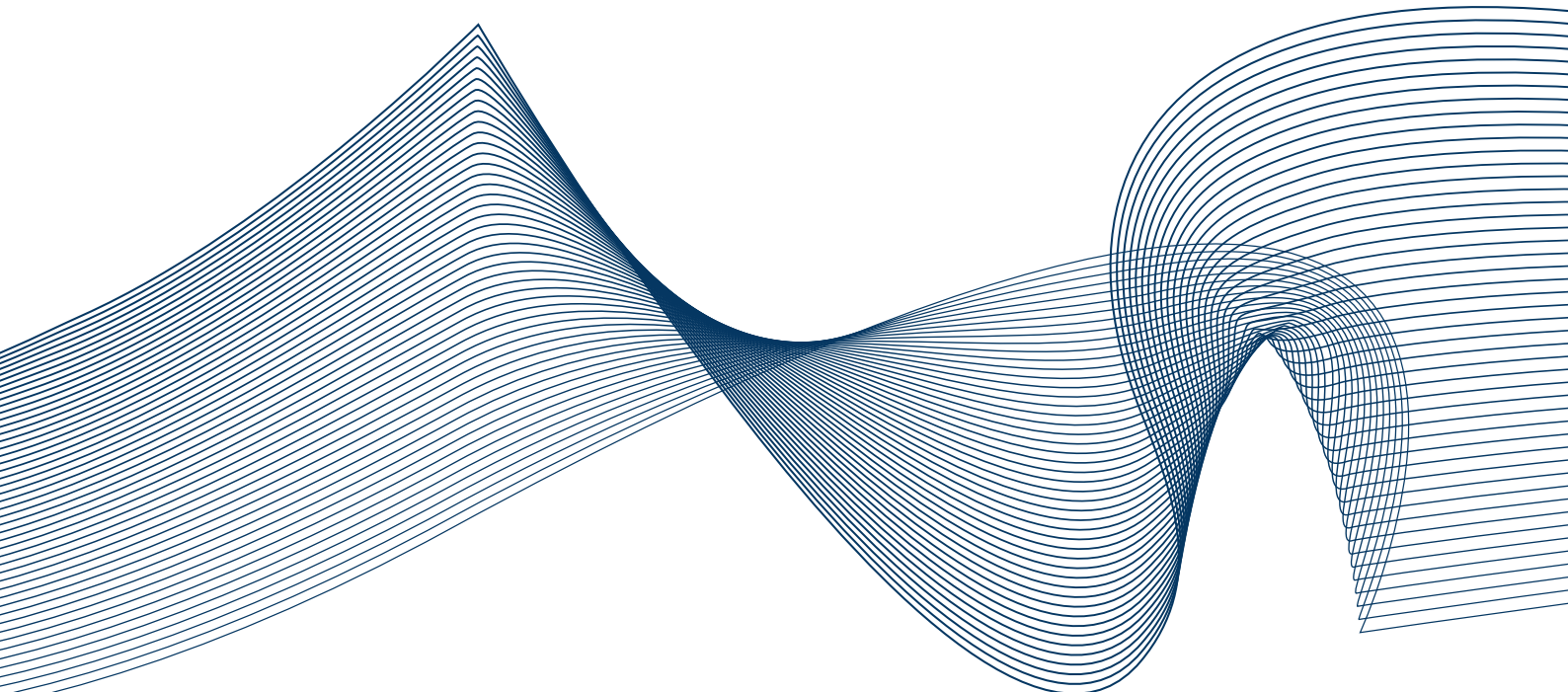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及優質教育機構，及為學生傳遞新興市場所需的實用技能知識。

本集團將由TOP 2.0升級為TOP 3.0，其中關鍵詞為：

創新、智慧及國際化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5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3 |
| 財務摘要 | 143 |
| 釋義 | 14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戴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2

審核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主席)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衛平教授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教授(主席)
王天也先生
李桂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主席)
祝敏申博士
王衛平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祝敏申博士
周玉燕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續)

澳洲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top.edu.au

股份代號

175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TOP概覽

本公司於2001年於澳洲註冊成立，位於悉尼South Eveleigh (亦稱為澳洲科技園)，於澳洲從事高等教育及國際教育行業，以Top Education Institute及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進行營業。

自2010年以來，TOP名列中國教育部發佈的JSJ名單，為42家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之一。TOP亦於中國開展了三個聯合教育合作項目，皆獲中國教育機構正式批准。

戰略聯盟

於2016年6月，TOP與澳洲普華永道公佈彼等已訂立一份長期聯盟協議，以協助TOP於澳洲推出包括高等教育學生職業發展、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智能校園及數字教育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舉措。

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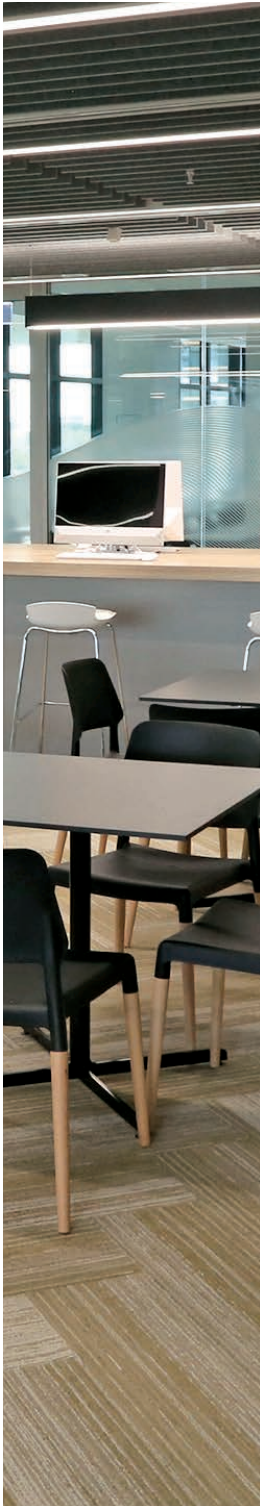
2018年本公司有兩項里程碑事件。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核心業務為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澳洲公司。

於2018年5月，TOP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於管理和商業領域課程的自我學位審核權（「自我學位審核權」），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至澳洲學歷資格框架9級水平，包括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自我學位審核權印證了TOP在管理及商業領域的高質量及地位。根據自我學位審核權，TOP合資格且已於2019年開發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其後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監管框架通過TOP自身學術管治體系進行評估及批准。

業績表現

本集團收入總額（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澳元增加13.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澳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達4.1百萬澳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百萬澳元增加了166.5%。



主席報告(續)

業務摘要

於2019年6月30日，在打造國際教育平台的過程中，TOP已與12所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辦學項目。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TOP結合其戰略發展方向啟動非常重要的課程創新計劃，其特色為將傳統的管理及商業課程與現代數字化技術應用相結合，以滿足對掌握相關知識技能人才的新需求。藉此良好起點，TOP已完成金融科技研究生證書及研究生文憑的課程開發。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悉尼South Eveleigh (亦稱為澳洲科技園) 的新樓宇已按計劃完工，TOP已租賃該樓宇的一整層。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已批准新校舍，從而將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的學生容量由1,500人增至2,000人。這將使TOP現有學生容量增加30%以上。

除有機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透過併購(「併購」)提高現有計劃或其他領域課程的容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日後的發展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將繼續與澳洲普華永道進行合作，尤其是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以使TOP能為學生在澳洲境內的學習成果及技能提供幫助。

主席報告(續)

未來戰略—由TOP 2.0轉向TOP 3.0

2019年上半年乃TOP戰略發展的重要時期。TOP遵循其於2018年確定並行進的發展方向，延續其通過創新手段實現有機增長，持續以併購等補充形式的拓展為支撐。本集團將由TOP 2.0升級至TOP 3.0，特色如下：

1. 為迎接工業4.0及社會5.0，TOP已將建立「智能校園」的提議升級為全面的「智慧教育」；
2. 為向TOP學生提供最新的知識及技能，發展其人生職業能力，TOP將實施傳統管理及商務課程與數字化技術應用(如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機器學習等)相結合的課程創新計劃；
3. 為達到澳洲學生人數的目標，TOP不僅建成位於悉尼South Eveleigh(亦稱為澳洲科技園)的新校舍，同時發展澳洲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市的首家洲際分校，亦已於2019年在全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新商業名稱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4. 尤其是，自從中國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發佈征求意见稿(其於2019年6月30日獲正式採納)，以鼓勵指定省份教育領域的外商投資以來，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於中國(全世界最大的教育市場)的投資機會，將本集團教育資產跨國多元化。

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品質教育機構。我們的口號是**創新、智慧及國際化**。

6

誠摯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學生及家長選擇TOP為他們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感謝股東對投資TOP的信任；感謝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對TOP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理事會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執行人員及所有學術及行政工作人員對本公司發展的奉獻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沒有這些重要的支持，TOP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不會取得此等突出業績。

祝敏申博士

主席

澳洲，2019年9月1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簡介



作為澳洲主要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本公司在全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TOP的商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優質課程。有關課程亦由主要專業機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本公司創造了歷史，因為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NSW LPAB官方認證其法律學位課程時，其在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創立了第一所法學院。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58名學生修讀32門課程，課程範圍包括學歷及非學歷學習。

此外，迄今為止，TOP乃中國教育部JSJ名單上所列的唯一一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作為42家獲推薦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TOP已於澳洲和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註冊新名稱為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的相關程序。

於2016年5月，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作為股東投資於TOP。

澳洲普華永道與TOP簽訂一份聯盟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屆滿前，雙方可協定將聯盟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一段時間，亦可於延長期間修改其條款。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多項服務協助拓展本公司於澳洲的學術課程及非學術課程。



運營升級

課程創新計劃

於報告期間，TOP已為管理與商業領域本科及研究生設立商業數據分析的指定課程，包括通過修訂課程架構及修改若干科目(課程)來審核及升級現有課程，以協助學生了解先進技術要素及該等技術於相關領域的應用。

TOP亦已致力於將基於數字化技術的要素融入現有或提議課程的整個課程發展中。

為提高數字化技術的基礎知識及技能培訓，TOP一直開發線上模塊，以協助管理與商業領域的學生滿足其了解商業管理方面的數據分析、算法語言、編碼及編程的技能要求。

我們亦正就上述數字化技術在澳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新經濟」及「新商業模式」中的實際應用以及相關成功或失敗的例子開發一個國際化的學習案例集。

為完成上述課程創新任務，本集團積極搭建了一個廣闊的海內外合作平台，與領先的專家及機構合作完成科研立項工作。

為了在課程創新以及未來教學及學習成果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亦尋求與「新經濟」及「新商業模式」的行業合夥人維持緊密關係及相互融合。

中國的國際合作教育項目

於報告期間，在為通過銜接課程到澳洲TOP求學的學生建設國際教育平台的過程中，TOP持續與中國高校及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辦學項目，並在2018年7月1日所擁有的三個合作項目的基礎上實現了與重慶、湖北、浙江、山東等地的高校及機構建立超過八個合作辦學項目的目標。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三個合作項目繼續營運。

作為中國教育部批准之正式課程，TOP於廣西財經學院的3+1銜接課程獲準自2018年至2023年續期五年招生，並於2018年9月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計劃內)(「高考」)成功完成其計劃內招生率。與山東省及河南省學院之計劃亦於2018年9月成功完成計劃內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9年4月，TOP分別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均由民生教育集團所持有，民生教育集團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2%)簽訂了一份新合作協議。該協議為期五年，並可能在雙方同意後續簽。該協議為本集團與兩校間提供合作機會。

於2019年6月，TOP與中國海洋大學的兩個學院簽訂了一份新合作協議，中國海洋大學自2017年起被列入中國「雙一流」大學建設規劃，此前亦被列入「985工程」(中國頂尖大學名單)及「211工程」名單。現在，中國海洋大學得到國家及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資助，協助其成為世界一流大學。該協議為期五年，並可能在雙方同意後續簽。該協議提供了兩校間的合作機會，包括本科課程以及學生在澳洲的短期學習課程及內部職業技能培訓。

與TOP聯合開辦銜接課程的12所高校及機構包括：

- 廣西財經學院
- 山東理工職業學院
- 河南經貿職業學院
- 嘉興學院
- 湖北經濟學院
- 湖北經濟學院法商學院
-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重慶藝術工程職業學院
- 重慶傳媒職業學院
- 中國海洋大學的管理學院及經濟學院

隨著國際教育平台的發展，於報告期間，TOP一直在開發一個人工智能移動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為日後準備到澳洲求學的學生提供一個線上平台。應用程序將為本集團國際教育平台提供便利，讓學生更好地體驗及了解本集團的課程和優勢。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全新人工智能方法分析學生的需求，從而提高中國合作教育項目的轉化率。

法律學士學位重新認證

我們法律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之預定重新認證程序進展順利。於2019年6月27日，TOP收到來自NSW LPAB的正式通知，再認證TOP的法律學士學位，有效期為自通知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課程開發及認證



於報告期間，TOP的自我學位審核權及戰略委員會已認證以下新課程：

- 商務研究生證書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文憑
- 金融規劃研究生證書
- 金融規劃研究生文憑
- 金融規劃碩士
- 營銷研究生文憑
- 營銷碩士
-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

TOP的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名單已新增該等課程，供國內外學生學習。

自我學位審核權範圍內的新課程(如酒店及接待服務的管理課程)，以及自我學位審核權範圍外的新課程(如信息技術領域的碩士課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10級水平的管理及商業領域的博士課程以及數字電影及新媒體領域的學士課程)正在開發中，並將於完成時呈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評估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已提供多項服務，協助本公司於澳洲推出包括高等教育學生職業發展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智能校園」設計及數字教育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舉措。

學生職業發展

TOP堅信教育不僅僅是學生於課堂上所學之知識。通過TOP的職業發展計劃，學生可將彼等於課堂所學之理論轉化為實際生活經驗。這些經歷將幫助TOP的學生於當今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脫穎而出。此外，TOP的Career Edge計劃使其在學生招聘市場中獨具一格及具有競爭力，因為TOP已建立專注於學生職業發展及前途的良好聲譽，這使得TOP不同於其他教育機構。



對Career Edge計劃中參與實習工作的學生的調查顯示，72%的學生於完成該計劃的相關工作經驗後的三個月內獲得一份全職工作。擁有全職工作的學生於會計事務所、主要銀行、保險集團或其他大型企業等各類僱主獲得職位。

11

提升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容量

於2019年6月7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新校舍，從而將我們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的學生容量由1,500人增至2,000人。這將使國際學生容量增加30%以上。

多元化國際學生來源

TOP保有來自中國的國際學生的主要市場，中國一直為澳洲國際教育的頭號貢獻者。同時TOP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國際市場。

TOP的國際學生來自60多個國家／地區。就報告期間的招生而言，來自非中國地區的國際學生入學人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增加63%以上。

併購

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TOP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Shichao Niu先生(「賣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ACN 605 117 575)(「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基礎購買價為現金3,622,360澳元(相當於約19,270,955港元)，按成交調整而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同日，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東契據，以確定與目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事項及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收購事項成交後，TOP便會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85%)，並享有管控權。目標公司於澳洲提供英語教育服務，與TOP的業務相輔相成。就營運而言，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TOP於中國及可能於其他國家提供英語相關教育培訓服務的能力。

12

本公司建立了強大的併購團隊，該團隊由擁有併購、會計、財務、法律及合規等不同背景的有經驗專業人士以及行業專家組成。目前，該團隊正共同努力尋找與本公司具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



招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EFTSL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9.3%。

| | 2019年 | 2018年 |
|--------------------------|----------------|----------------|
| 國際商務學士 ⁽¹⁾ | 341.5 | 365.6 |
|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²⁾ | 136.7 | 97.9 |
| 法律學士 | 63.5 | 74.6 |
| 專業會計與商務碩士 ⁽³⁾ | 363.6 | 391.4 |
| 國際商務碩士 ⁽⁴⁾ | 91.8 | 98.6 |
| 其他 ⁽⁵⁾ | 77.8 | 5.8 |
| 非學歷科目學習 | 183.2 | 117.2 |
| 總計 | 1,258.1 | 1,151.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及商科文憑。
- (2)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 (3)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及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 (4)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營銷與公關碩士、公關與營銷研究生文憑、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及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 (5) 此項包括所有其他研究生課程。

學費

每年學費漲幅上限為15%，且三年間漲幅不超過30%。學費上漲由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釐定。

| 課程名稱 | 國際 | | | 國內 | | |
|------------|-------------|-------------|---------|-------------|-------------|---------|
| | 2019年 澳元 | 2018年 澳元 | % 變動 | 2019年 澳元 | 2018年 澳元 | % 變動 |
| 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 21,000 | 20,000 | 5% | 17,000 | 17,000 | 0% |
|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 42,000 | 40,000 | 5% | 34,000 | 34,000 | 0% |
|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 63,000 | 60,000 | 5% | 51,000 | 51,000 | 0% |
| 商業文憑 | 21,000 | 20,000 | 5% | 15,000 | 15,000 | 0% |
| 商業副學士 | 42,000 | 40,000 | 5% | 30,000 | 30,000 | 0% |
| 國際商務學士 | 63,000 | 60,000 | 5% | 45,000 | 45,000 | 0% |
| 會計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1,500 | 4% | 8,500 | 8,500 | 0% |
|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1,500 | 4% | 8,500 | 8,500 | 0% |
| 會計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000 | 4% | 17,000 | 17,000 | 0% |
|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000 | 4% | 17,000 | 17,000 | 0% |
| 公關與營銷研究生文憑 | 23,920 | 23,000 | 4% | 17,000 | 17,000 | 0% |
| 國際商務碩士 | 35,880 | 34,500 | 4% | 25,500 | 25,500 | 0% |
| 營銷與公關碩士 | 35,880 | 34,500 | 4% | 25,500 | 25,500 | 0% |
| 專業會計碩士 | 35,880 | 34,500 | 4% | 25,500 | 25,500 | 0% |
| 會計實務碩士 | 35,880 | 34,500 | 4% | 25,500 | 25,500 | 0% |
| 專業會計與商務碩士 | 47,840 | 46,000 | 4% | 34,000 | 34,000 | 0% |
|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 | 18,000 | 18,000 | 0% | 10,000 | 10,000 | 0% |
| 商業研究碩士 | 72,000 | 72,000 | 0% | 40,000 | 40,000 | 0% |
| 商務研究生證書* | 11,960 | 10,900 | 10% | 8,500 | 8,500 | 0% |
| 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 23,000 | 21,800 | 6% | 17,000 | 17,000 | 0% |
| 工商管理學碩士 | 46,000 | 43,600 | 6% | 34,000 | 34,000 | 0% |
| 法律學士 | 80,000 | 80,000 | 0% | 48,000 | 48,000 | 0% |
| 法律碩士 | 20,000 | 20,000 | 0% | 20,000 | 20,000 | 0% |

* 原稱為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獲得自我學位審核權，學生容量隨著智能校園的發展而增加及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國際平台進一步設立合作銜接課程，這些成就構成了TOP2.0。時下TOP3.0的關鍵詞為**創新**、**智慧**及**國際化**。

1. 為迎接時下工業4.0及社會5.0和將來的發展，本集團已將建立「智能校園」的提議升級為更全面的「智慧教育」，通過創新手段覆蓋數字校園基礎設施、教學及學習方法的各方面以及機構管理系統，來提高學生體驗及學習成果，以及使管理更為高效及精確，為此，本集團已與相關領域的主要技術企業接洽。
2. 為向學生提供最新的知識及技能，發展其人生職業能力，TOP將實施傳統管理及商務課程與數字化技術應用(如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機器學習等)相結合的課程創新計劃，為此，本集團已與內部學術人員及外部國際一流大學、研究機構及相關行業的專家開展合作。該等課程創新將持續未來兩至三年，其後，將隨著未來業務實踐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定期審查及更新。
3. 為達到未來三至五年學生人數的目標，TOP不僅已完成於悉尼South Eveleigh(亦稱為澳洲科技園)的新校舍，同時發展澳洲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的首家創新型洲際分校，亦已於2019年在全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新商業名稱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尤其是，自中國中央政府於2019年6月30日公佈正式外商投資類別以根據中國教育制度鼓勵指定省份教育領域的外商投資以來，除了與其他大學／學院設立更多合作銜接課程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於中國(全世界最大的教育市場)建立創新型機構的併購或直接投資機會。本集團希望成為教育資產跨國多元化的國際教育集團而不是只注重招募單一地區的國際學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本集團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達26.0百萬澳元，較上一年度的收益增加9.2%。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變動 % |
|-------|---------------|--------------|---------|
| 課時費收入 | 24,696 | 22,806 | +8.3% |
| 境外服務費 | 1,324 | 1,017 | +30.2% |
| | 26,020 | 23,823 | +9.2% |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於2019年3月開始增加，及(ii)EFTSL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51名增加9.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58名，使得招生人數擴大，課時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澳元增加8.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澳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學費佔本集團收益的94.9%以上，而同期境外服務費約佔收益的5.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諮詢及學生相關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澳元增加約1.8百萬澳元或1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澳元。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招聘僱員人數的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7百萬澳元，(ii)學費及EFTSL增加導致代理佣金增加0.4百萬澳元，(iii)無形資產的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0.25百萬澳元，(iv)於年內簽訂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付款增加0.15百萬澳元，及(v)EFTSL增加導致學生成本增加0.1百萬澳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澳元增加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學費及EFTSL增加導致學費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8%輕微減少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6%，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增加及攤銷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0.8百萬澳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0.4百萬澳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折舊及公共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澳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8百萬澳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6.0百萬澳元，(ii)僱員人數的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4百萬澳元，(iii)公共公司開支增加約1.0百萬澳元，及(iv)僱員股份計劃的會計處理增加0.5百萬澳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澳元增加約16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澳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4.4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教具及辦公室，及(iii)教師參考用書的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42.4百萬澳元(2018年6月30日：47.4百萬澳元)，無銀行借款(2018年6月30日：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2019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總借款及總權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8年6月30日：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未授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資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澳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澳元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未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6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Top Education Institute (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學院)的院長。祝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

祝博士於2001年10月創立了本公司，自此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2009年以來，祝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創立並加入本公司之前，祝博士曾於國際貿易等多種行業的多個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

除上文委聘職位外，祝博士獲委任為多個學術及公共諮詢職務。自2008年至2019年4月，祝博士曾擔任悉尼大學孔子學院董事會成員。祝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東亞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自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一亞洲商務諮詢理事會之成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亞洲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自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彼亦為澳洲聯邦華人部長級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祝博士獲委任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19年5月起，祝博士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中華海外聯誼會」)的常務理事。

於1982年1月，祝博士獲中國復旦大學漢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且於1989年9月獲澳洲國立大學遠東歷史哲學領域的博士學位。此外，祝博士於2010年3月修畢美國哈佛教育研究院和哈佛肯尼迪學院高等教育風險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祝博士的主要學術著作包括《大學書法》(主編)(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勞動力結構與教育新思考》(《經濟》雜誌2013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會刊)及《A Study of Chinese Calligraphy》(GALE—A Cengage Company以及外語教學及研究出版社2019年)。

曹蘇萌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負責本公司有關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及業務渠道的經營業務。曹女士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監管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以及協助開發戰略及業務計劃，並負責執行。

曹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並於2012年7月擢升為本公司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s之聯合董事，主要負責該等項目的營銷及管理。於2014年4月，曹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的行政助理，並隨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主要負責人助理(外部委任)，緊接於2017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的副校長(外部委任)。自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項目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公司使用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於2008年9月，曹女士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翻譯和口譯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澳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17年7月獲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項目錄取通知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59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擔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學位證書，該證書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49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Seymour先生亦擔任澳洲普華永道財務顧問業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監督及管理澳洲普華永道稅務、交易法律及私人客戶業務。

Seymour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Seymour先生於1994年以畢業生的身份加入澳洲普華永道，並於2002年獲認為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自2002年起，Seymour先生成為澳洲普華永道的合夥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澳洲普華永道執行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Seymour先生為澳洲普華永道全球稅務領導團隊的成員，並負責澳洲普華永道亞太及美洲地區的主要稅務業務。

Seymour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工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4年2月獲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Seymour先生現持有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9月頒發的執業會計證書。

戴羿先生，31歲，自2019年6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起，戴先生擔任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擔任豪頓BC壓縮機的區域客戶經理，該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壓縮機的設計、製造和維修。戴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大華銀行的投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其在中國的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

戴先生自2019年5月起亦擔任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並負責監督其股權投資項目。戴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平教授，67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教授於1996年及1998年先後擔任上海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及執行副校長。自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王教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執行副校長，期間，彼負責管理醫院事務及監督國際交流及醫學教育。自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王教授擔任復旦大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王教授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6)，主要從事醫院服務，在此之前，彼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6年9月，王教授被中國國家教育局譽為高校教師，並於1994年12月，被上海醫科大學譽為兒科教授。彼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

王教授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並於1982年10月於該校獲得醫學碩士學位。王教授亦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73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為理事會基金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Stoddart教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擬備會議文件及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往來聯絡。

加入本公司之前，Stoddart教授於澳洲多所大學擔任多個學術職位。自1997年至1998年，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務處主任。彼自1998年至2003年、2003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06年分別於新英格蘭大學、維多利亞大學及拉籌伯大學擔任副校長及代理副校長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常務副校長(研究)。自2010年至2013年，Stoddart教授擔任柬埔寨高教司的技術顧問。自2013年至2014年，彼於Australia Awards Bhutan擔任顧問職務，Australia Awards Bhutan乃澳洲政府外包實體，旨在管理Australia Awards Scholarships(授予在澳洲學習的不丹公民之獎項)。

Stoddart教授於1969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獲得英語、歷史及亞洲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5月於該校獲得歷史文學碩士學位。Stoddart教授隨後於1976年5月獲得西澳大學博士學位。

王天也先生，61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一間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一間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彼亦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Steven Schwartz教授，72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副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 (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 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Council for the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的主席。自2018年12月起，Schwartz教授獲委任為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的顧問。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獲委任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澳大利亞勳章。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祝博士的替任董事

徐榕寧女士，32歲，自2018年12月17日起擔任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作為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徐女士負責實施TOP學術政策及程序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行政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TOP學術領域的學術事宜、經營業務及風險管理。

徐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徐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事宜。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徐女士獲聘為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徐女士隨後於2013年8月再加入本公司，擔任講師及學術課程項目專員。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徐女士擔任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的聯席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徐女士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徐女士隨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直至2017年6月，彼擔任當前職位(即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

徐女士於2008年4月獲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徐女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於2014年9月，徐女士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愷先生，40歲，自2016年5月27日起擔任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澳洲普華永道，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合夥人。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澳洲普華永道中國業務全國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會計碩士學位。於2005年5月，張先生完成澳洲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此外，張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獲得法學(Juris Doctor)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獲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現稱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研究生文憑(ICAA)，於2006年5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7月，張先生獲聘為澳洲稅務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其簡歷的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曹蘇萌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徐榕寧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祝博士的替任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應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TOP的助教，任期至2013年12月。自2013年12月起，應女士受Lambda Chase Pty Ltd (為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委聘為經理，負責會計服務相關事宜。於2014年7月，應女士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分析教育公司於多個股票市場的表現。

應女士於2009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CPA Extension)。於2017年1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周玉燕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自2003年1月起，彼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綜合業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彼現任企業服務部董事職務，負責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此前，自1994年3月至2003年1月，周女士任職於香港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公司稅務部秘書科擔任多個職務並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

周女士同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成員，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於2018年9月，周女士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專業資格。周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周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商業研究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於年內，本公司於澳洲及中國分別建立一家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亦無重大變動。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的相關活動。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中肯審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其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22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143頁的「財務概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者：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保持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本集團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續新。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能收取的學費水平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取決於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受限於監管部門批准的限額及澳洲國際教育市場。
-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提供培訓服務，該等項目或無法成功執行。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2018年：無)。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後方告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91頁。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公司法第254T及588G條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1.1百萬澳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徐榕寧女士(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
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張愷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李晶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戴羿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確定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王衛平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8.4條，戴羿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為／辭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辭任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擁有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 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 祝敏申博士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975,788,000 ^{(3)、(4)} | 38.16% |
| 李桂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855,468,000 ⁽⁵⁾ | 33.46%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1,008,000 ⁽⁶⁾ | 0.82% |
| 張愷先生(作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0,976,000 | 0.82% |
| 李晶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 | 4,592,000 ⁽⁷⁾ | 0.17%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4,592,000 ⁽⁸⁾ | 0.17%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4,592,000 ⁽⁹⁾ | 0.17% |
| 曹蘇萌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294,274 ⁽¹⁰⁾ | 0.29% |
| 徐榕寧女士(作為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7,294,274 ⁽¹¹⁾ | 0.29%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56,588,000股計算得出。
- (3)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創辦股東或於早期投資本公司。祝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855,46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博士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祝博士實益擁有的228,456,000股股份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的627,012,000股股份外，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祝博士可獲得最高120,32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5) 李先生實益擁有150,002,000股股份，且亦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的投票權。因此，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被視為於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所持21,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李晶先生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報告期間，若干表現權利已獲歸屬及行使，且1,530,000股份已獲發行予李晶先生。
- (8)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權益包括1,5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行使已歸屬表現權利獲發行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9)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Steven Schwartz教授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權益，包括1,5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行使已歸屬表現權利獲發行予Steven Schwartz教授。
- (10) 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曹蘇萌女士可獲得最高1,294,274股股份，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獲行使後，其可獲得最高6,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1) 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徐榕寧女士可獲得最高1,294,274股股份，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獲行使後，其可獲得最高6,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若干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¹⁾ |
|--------------------------|--|-------|-------------|----------------------|
| Xing Shi Huang女士 | 配偶權益 ^{(2)·(3)} | 好倉 | 975,788,000 | 38.16% |
| 楊清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Shuling Chen女士 | 配偶權益 ⁽⁵⁾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兆隆 | 實益擁有人 ⁽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Tristar United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 | 配偶權益 ⁽⁷⁾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王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⁸⁾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Zhuo Liu女士 | 配偶權益 ⁽⁹⁾ | 好倉 | 855,468,000 | 33.46% |
| 新疆國力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51,180,000 | 13.73% |
| 澳洲普華永道 | 實益擁有人 ⁽¹⁰⁾ | 好倉 | 264,708,000 | 10.35% |
| 友創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24,096,000 | 8.76% |
| 民生教育集團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¹⁾ | 好倉 | 209,000,000 | 8.17% |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56,588,000股計算得出。
- (2)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855,46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中的Xing Shi Huang女士、楊清泉先生、Shuling Chen女士、Tristar United、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及王新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g Shi Huang女士為祝敏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祝博士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1,102,000股股份，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59,52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59,5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及兆隆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且亦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huling Chen女士為楊清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Tristar United實益擁有150,002,000股股份，且亦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8) 王新先生實益擁有116,382,000股股份，且亦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Zhuo Liu女士為王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民生教育集團為民生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發展所持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框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聯繫，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情況下及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收購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之現金付款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以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取代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tex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之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董事會報告(續)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實體(「控制」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涵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制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一致之額外條文。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 (a) 決定有關要約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屬公司；
-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
- (d) 決定歸屬、出售及收回適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之任何要約；
- (g) 決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適用程序、條例及指引；
- (h) 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配發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之權力或酌情權征求意见。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要求：(aa)其認為必要之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資料；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接收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屬公司)可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寄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要約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聯屬公司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聯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之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資本之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停業的權利。

股份所附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發行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i)發行列作繳足；(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

30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之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任何歸屬條件或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30日內全權酌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有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事，或曾如此行事；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益(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倘發生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於下列任一時間行使所有尚未履行之責任：
 - (i) 於與相關清盤事件有關的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
 - (ii) 倘發生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則於該事件退出日期的次日，或倘該等事件並未失效，則於董事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之准入日期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之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之日期。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由於該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則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本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會報告(續)

- (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進行之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之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終止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為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董事會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之現有權利。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所有能夠歸屬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發生任何重組事件，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修改，此舉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無弊無利，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以解釋重組事件的影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該等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須不時遵循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案修訂。然而，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如適用)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條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於2018年 | | 於2019年 | | |
|------------------------|---------------------|------|-----------|--------------------------|--------------------------|
| | 7月1日之結餘 (相關股份數目) | 期內授權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或 註銷 (相關股份數目) | 6月30日 (相關股份數目) |
| 董事 | | | | | |
| 祝敏申博士 | 120,320,000 | — | — | — | 120,320,000 |
| 李晶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 4,592,000 | — | 1,530,000 | — | 3,062,000 ⁽¹⁾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4,592,000 | — | 1,530,000 | — | 3,062,000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4,592,000 | — | 1,530,000 | — | 3,062,000 |
| 理事會成員 | | | | | |
| Sean Gregory先生 | 4,592,000 | — | — | 4,592,000 ⁽²⁾ | — |
| Stephen Nicholas教授 | 2,066,000 | — | — | — | 2,066,000 |
| John Hearn教授 | 2,066,000 | — | — | — | 2,066,000 |
| Le Ma博士 | 462,000 | — | — | — | 462,000 |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條例，基於李晶先生為良好離職人士及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批准李晶先生保留其未歸屬表現權利。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條例，向Sean Gregory先生授出的表現權利於年內失效。

祝敏申博士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發生清盤事件時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且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即2022年6月10日)歸屬。

承授人(祝敏申博士除外)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i)本公司上市時；及(ii)適用歸屬日期(首日為2018年11月12日)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承授人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不準備撤除該承授人職位。

承授人(祝敏申博士除外)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3年期內歸屬，期間各年將歸屬權利總額的33%。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發行當日起計15年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任何表現權利支付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或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259,095,800股股份。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告作實。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為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續)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願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8年4月18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發售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781,938股股份，其中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及徐榕寧女士(祝敏申博士之替任董事)分別獲授認購1,294,274股股份之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60港元，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0.5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則失效。

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即2019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3%的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屆滿後(即2020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3%的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屆滿後(即2021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4%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18年 7月1日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2019年 6月30日之結餘 |
|---------------|-------------------|------------|------|-------------|--------------------|
| 董事 | | | | | |
| 曹蘇萌女士 | — | 1,294,274 | — | — | 1,294,274 |
| 徐榕寧女士 | — | 1,294,274 | — | — | 1,294,274 |
| 僱員(合計) | — | 23,193,390 | — | — | 23,193,390 |
| 總計 | | | | | 25,781,938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

該計劃將由2018年10月23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托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托人須根據信托契據之條款持有信托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即38,828,220股份,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的0.5%,即12,942,740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通過結算,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者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出資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40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者在遵守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本公司股東處購買),並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展及/或符合監管要求所作出的貢獻;
- (b)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以及須通知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之股份配發予該獲選僱員。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托基金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托契據歸屬及配發予獲選僱員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兩名獲選僱員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曹蘇萌女士，及6,00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徐榕寧女士。

此外，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四名獲選僱員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

歸屬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承授人仍為本公司僱員。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20,12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經紀、關稅及征費等)約為6,391,000港元。

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2018年 7月1日的結餘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 使、失效或 註銷 | 於2019年 6月30日的結餘 |
|---------------|-------------------|------------|---------------------|--------------------|
| 董事 | | | | |
| 曹蘇萌女士 | — | 6,000,000 | — | 6,000,000 |
| 徐榕寧女士 | — | 6,000,000 | — | 6,000,000 |
| 僱員(合計) | — | 19,000,000 | — | 19,000,000 |
| 總計 | | | | 31,00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9,42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經紀及開支)約為12,042,91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已註銷36,550,000股購回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 購回月份 | 購回 股份總數 |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 2018年10月 | 260,000 | 0.310 | 0.290 | 77,200 |
| 2018年11月 | 3,930,000 | 0.345 | 0.300 | 1,234,450 |
| 2018年12月 | 21,260,000 | 0.325 | 0.285 | 6,444,000 |
| 2019年1月 | 4,550,000 | 0.335 | 0.315 | 1,456,450 |
| 2019年2月 | 350,000 | 0.360 | 0.355 | 124,650 |
| 2019年3月 | 520,000 | 0.415 | 0.355 | 192,300 |
| 2019年4月 | — | — | — | — |
| 2019年5月 | 1,640,000 | 0.265 | 0.249 | 416,160 |
| 2019年6月 | 6,910,000 | 0.340 | 0.260 | 2,097,7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入的5%以上。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量的30%以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該協議屆滿之前，訂約方可協議進一步延長協議期限一段時間，並協議更改延期之條款。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報告(續)

當本公司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聯盟安排給予本公司獨特的優勢，從而增強了本公司於澳洲的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進入澳洲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本公司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僅用於澳洲活動，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本公司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本公司的學生亦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與Career Edge有關)中獲益。本公司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推出的Career Edge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澳洲首個私立營利性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TOP就有關高等教育及高層管理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本公司上文所述的獨特優勢，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本公司在澳洲的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本公司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根據聯盟協議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澳元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服務費總計 | 650 | 430 | 735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值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上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其管理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除董事酬金及動用與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津貼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關聯方交易」章節。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47名員工(2018年：137名)，較2018年可比報告期間增加7.3%。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季度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認為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非常重要。本公司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旨在挽留優質及熟練核心員工團隊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提供綜合培訓項目以確保僱員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46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公司法項下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權)達約172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33.6百萬港元。

| 用途 | 佔總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收購或投資中國及澳洲教育集團/機構 | 41.0% | 70.4 | — | 70.4 |
| 在中國設立六個學生體驗中心 ⁽¹⁾ | 26.7% | 45.8 | — | 45.8 |
| 升級TOP的校園 | 9.4% | 16.1 | 8.8 | 7.3 |
| 擴大TOP的校區 | 5.5% | 9.5 | 9.5 | — |
| 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作為線上課程 ⁽¹⁾ | 4.9% | 8.4 | — | 8.4 |
| 擴展TOP的研究及學術活動以及專業發展以 達成戰略目標 | 3.1% | 5.3 | 1.7 | 3.6 |
| 擴展TOP的市場推廣活動 | 4.4% | 7.6 | 5.2 | 2.4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5.0% | 8.6 | 8.4 | 0.2 |
| 總計 | 100.0% | 171.7 | 33.6 | 138.1 |

47

附註(1):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學生體驗中心將設有虛擬現實或增強現實技術,以供中國的潛在學生切身體驗悉尼及TOP的生活,因此吸引學生加入我們。同時,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作為線上課程將為我們帶來目標回報率。然而,我們得知由於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通過虛擬現實共享信息變得更為普遍及高效,因此,該學生體驗中心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線上課程可能不會帶來預期回報。因此,董事會正在審查及審議通過將投資用於人工智能方法而非學生體驗中心來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並發展智慧教育以滿足學生及市場的迫切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開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為日後準備到澳洲求學的學生提供一個線上平台。應用程序預期通過為學生提供簡易有效的方法讓學生更好地體驗及了解本集團的課程及一般報價,以推動本集團國際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方法將用於應用程序中以分析學生需求,且有效利用該等數據有望提高參與中國合作教育項目的學生的轉化率。目前,董事會正對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可行性研究,作為物理體驗中心接觸中國潛在學生的可替代方法,其更廣泛的戰略是投資及應用人工智能來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該方案可能提呈予董事會供其審議。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分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文作出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針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因其身份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負債以本公司財產以外的方式向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關聯法團作出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保證(如有)被法律視為無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具有以下重大事項：

- 於2019年8月1日，TOP已完成在中國教育部的JSJ名單中註冊一個新營運名稱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的相關程序。至此，已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新名稱的註冊程序。請訪問以下網頁鏈接：<https://www.teqsa.gov.au/national-register/provider/top-education-group-limited>及<http://www.jsj.edu.cn/news/1/221.shtml>。
- 於2019年8月16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TOP於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市的首家洲際分校，自批准日期起，TOP已能夠在該分校招收第一批學生。
- 於2019年8月11日，本集團已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0))及訊飛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訊飛幻境」)(中國的領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發全面智慧教育。科大訊飛及訊飛幻境的工作團隊於2019年9月5日拜訪TOP以跟進落實計劃。
- 於2019年9月8日，TOP於中國北京舉辦首屆管理學課程創新國際會議，作為本集團課程創新計劃的重要一步。出席會議的資深專家包括來自中國科學院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嘉興學院、悉尼大學商學院及西澳大學商學院的資深專家以及來自相關行業的資深專家。該等專家(作為智囊團)討論了教育創新的特徵、趨勢及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彼等對於課程創新計劃的評論及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祝敏申博士
主席

澳洲，2019年9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做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的價格敏感消息)進行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未發現有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50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主席)(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曹蘇萌女士(首席運營官)(於2019年3月1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李晶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戴羿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間的關係(如適用)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項下的各董事履歷。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多數董事須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已經修訂，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經修訂的守則條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均由祝敏申博士擔任，其為本公司創辦人，且於該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的了解。

董事會認為，祝敏申博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可重續、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4條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概無規管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組織章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王衛平教授、王天也先生、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戴羿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令董事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52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組織了由本公司財政部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會計系統之架構及程序、重大在用會計政策及會計系統之內部控制程序。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以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祝敏申博士 | A與B |
| (徐榕寧女士作為其替任董事) | A與B |
| 曹蘇萌女士 | A與B |
| 非執行董事 |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 B |
| (張愷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 B |
| 李桂平先生 | A與B |
| 戴羿先生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A與B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A與B |
| 王天也先生 | A與B |
| 王衛平教授 | A與B |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Steven Schwartz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王衛平教授。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關連交易及員工關注潛在不當行為事宜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相關事項，並就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之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祝敏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性，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相當多元化，及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資歷及業務經驗；
- 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之意願；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個人職業生涯成就；
- 董事會目前所需特別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該等需求；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要求且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獨立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與本公司業務相適應的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戴羿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代李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56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祝敏申博士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曹蘇萌女士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 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李桂平先生 | 5/5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 李晶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戴羿先生(於2019年6月24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5/5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5/5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 王天也先生 | 5/5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 王衛平教授 | 5/5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祝敏申博士及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由其各自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 替任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徐榕寧女士(祝敏申博士之替任董事)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張愷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之替任董事) | 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獲取並建立全面、公正的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但理事會為在機構層面監察日常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的機構；而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如監管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

本公司使用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於承受一系列的戰略、運營、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及確保我們提供教育的質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責。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有下列原則、功能及程序：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為各機構管理職務應發揮作用並承擔有關責任及下列描述的角色及責任。風險管理流程為採用由下而上方法不斷分析、處理、監測、審查及呈報的過程，並通過指定渠道進行明確交流。

- 定期監測潛在風險乃各高級職員日常責任的一部分。根據被視為標準及標桿的有關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框架」)，各高級職員須承擔識別潛在風險的責任。然而，風險的調查及分析，制定及實施適當措施降低或預防風險僅在與員工主管適當磋商並獲得其批准及／或上報方可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倘初步評估識別的「風險因素」不可通過採用經高級職員、直接經理或監事同意的現有或已實施認可程序予以降低，則高級職員應根據下列圖表及參照組織結構圖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向監事呈報，以在更高水平的管理層中進一步識別、分析及降低。
-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必須持續遵守具體規則(稱為持續性責任)，其中包括：
 - 上市規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持續性責任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讓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充分了解可能影響彼等利益的事宜。
- 高層學術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校長應在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機構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學術委員會及理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機構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應於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公司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某一委託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公司層面的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倘監管機構或董事會已討論或識別機構或公司層面風險，並制定了緩解策略／計劃，校長、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即負責採取行動實施該策略／計劃，並向有關管治機構反饋以得出結果。

主要特徵

- 建立適當的管治及運營機制，包括管治機構及其小組委員會；學術及行政事務的全面政策／程序；分開管治及管理本公司；系統明確劃分委託及意見交流；規劃及審查政策、計劃及程序的傳播性；
- 實施定期監測，提前知悉及識別日常運營的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
- 快速有效分析及評估風險因素，釐定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例如組織層面或運營層面；及
- 妥為應對風險因素，例如迅速向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管治機構報告(視乎風險水平而定)，或立即考慮及實施緩解政策或計劃，或審閱解決方案及確保不斷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識別及分析

倘發生風險，則風險水平取決於可能性(頻率或概率)與後果(影響或影響程度)之間的關係。可能性及後果經考慮監控的充足性及實施後予以評估。結合所得後果及可能性得出風險水平。

以下領域為風險分析提供風險識別數據：

- 策略目標或行動。該等目標及行動可於策略規劃、運營計劃及TOP的其他關鍵政策、規劃及程序中查詢
- 內外部財務及業績報告
- 評估檢討及審計
- 外部機構的評估及指標，如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以及移民和邊境保護局(「移民和邊境保護局」)
- 學生及職員調查
- 集思廣益、結構化訪談、焦點小組、個人經驗、易化講習班
- 預測及財務模型
- 記錄、數據庫、保險索賠
- 過往組織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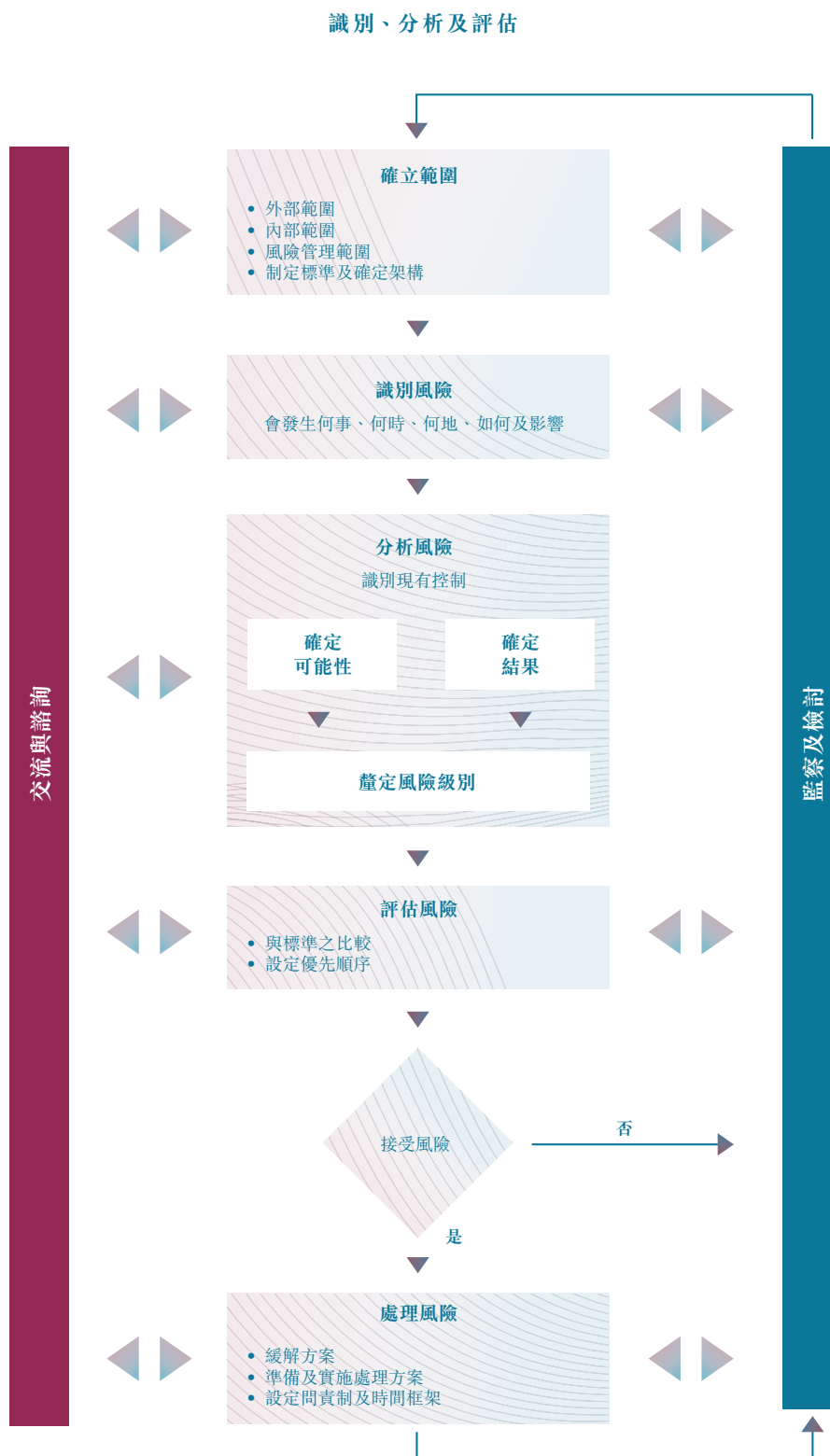
最容易使用的確定後果的方法往往為定性分析，據此，管理者使用經驗、判斷及直覺在識別及管理風險方面作出決定。

此時，目標為自大風險分割出來的潛在小風險。風險等級乃通過衡量各事件產生的可能性及相關後果釐定。TOP採用矩陣格式排名，據此，將潛在風險等級分為極大、高、中等或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評估

下表乃識別、分析及評估流程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續)

TOP的風險目標評估表為顯示風險領域、風險指標、評估標準及基準的工具。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評估及TOP的評論、分析、評估、初始評級、緩解策略/方案、高級職員/職位責任、相應時間及最終評級。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實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結果及有關係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適當設有舉報程序，促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TOP採用的披露政策符合證券及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採用內部逐級上報方法監控潛在內幕消息。董事會或指定人士將審閱並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且對任何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於合適的時間適當披露。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5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予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325,000澳元及11,000澳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乃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綜合業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的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

應女士及周女士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62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249D條,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倘適用)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倘適用)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澳洲註冊辦事處：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或

通過郵件：

ir@top.edu.au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保留一個網站(www.top.edu.au)，作為供股東及投資者查詢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的平台。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就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直至該日期的組織章程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有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尚未提前釐定股息支付利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將於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且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法

董事會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方面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連同管理層已全面負責評估及識別影響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在全體持份者(包括僱員及學生)之間弘揚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意識。透過制定適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計量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展，以及向投資者及主要持份者報告其表現，該文化能為TOP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

TOP的格言是「能力、誠信、責任及共贏」。我們竭力以負責任及道德的方式運營，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利益，我們不僅要考慮經濟因素而且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

TOP針對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點領域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該等重點領域將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詳述。在強有力的風險管理的驅動下，TOP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不斷改善該等重點領域的環境表現，以長期創造可持續性價值。

透過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管理層已制定書面指引，以在研究可持續性改進的過程中提供培訓並投入資源。就內部而言，我們竭力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傳授經驗，使彼等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同時，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亦涉及外部工作，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及為全球社區服務，樹立優良傳統。

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我們藉公司政策和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此舉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部分，從而有效提高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以從各員工身上體現TOP在持續性方面所作的努力。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TOP於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TOP的主要校區，包括三個場地，即生物醫藥大廈、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16號樓及Yerrabingin House的第3層，均位於悉尼Eveleigh的South Eveleigh(亦稱為澳洲科技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界定且被視為與TOP的營運相關並屬重大之該等方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將呈列於四個主要範疇，即：「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TOP致力於透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以及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TOP的典型溝通渠道列示如下：

| 持份者組別 | 期望 | 典型溝通渠道 |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服務質量及風險管理 • 遵守法律法規 • 內部檢查 • 僱員及學生的健康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研討會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通過郵件及電話直接溝通 |
| 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及教學質量 • 學生信息保護 • 行政及心理上支持及關心留學生 • 學校氛圍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職業前景 • 公正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日 • 收集投訴及反饋意見 • 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 • 關心學生生活 • 幫助困難家庭 • 調查學生滿意度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職業發展空間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職業發展及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活動 • 僱員公告欄 • 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 • 學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 • 員工入職培訓 • 員工的定期備忘錄 • 直接溝通，獲取員工意見 •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 文化活動 |
| 供應商和代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業務關係 • 公平及誠信交易 • 信息共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郵件或電話定期溝通 • 定期的進度會議或報告 • 現場訪問 |
| 股東和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收益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信息 • 企業管治政策 • 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打擊貪污、廉潔奉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公司透過郵件及電話查詢 • 上市公司披露資料 • 路演/電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的會議 • 透過電話/郵件查詢 • 投資者的現場訪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持份者組別 | 期望 | 典型溝通渠道 |
|------------------------|--|---|
|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意向學生及一般公眾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公益 • 熱心公益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廢棄物減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保活動 • 贊助及捐贈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媒體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為確定針對TOP的首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員工及學生)已參與討論，以審議有助本公司實現潛在業務增長及應付未來挑戰之關注事項。透過該等持份者的調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發展及培訓。基於此等結果，本公司會不斷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切合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詳情載列於下文。

67

環境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對環境僅造成最小直接影響的活動。然而，我們認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採納多項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TOP於報告期間所排放的不同種類廢氣排放物數量如下：

| (單位：千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直接廢氣排放物 | 廢氣排放來源 | 總排放量 | 密度 (附註1) | 總排放量 | 密度 (附註1) |
| 氮氧化物(「NO _x 」) | 公司車輛 | 3.18 | 1.06 | 4.69 | 1.56 |
| 硫氧化物(「SO _x 」) | | 0.02 | 0.01 | 0.02 | 0.01 |
| 微粒(「PM」) | | 0.29 | 0.10 | 0.43 | 0.14 |

附註1：密度乃以總排放量除以3(2018年：3)計量，3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持平均車輛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概約數量如下：

|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物 | 排放來源 | 總排放量 | 密度 (附註2) | 總排放量 | 密度 (附註2) |
|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 公司車輛 | 2.52 | 0.84 | 3.19 | 1.06 |
|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 所購電力 | 105.31 | 52.65 | 106.77 | 106.77 |
|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 — 商務航空旅行 — 丟棄廢紙 | 48.20 | 0.26 | 31.13 | 0.27 |
| 總溫室氣體排放物 | | 156.03 | | 141.09 | |

附註2：就溫室氣體排放物的各個範圍而言，密度乃以年內該範圍的總排放量除以某個分母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物的各個分母按如下方式釐定：

範圍1：3 (2018年：3)，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持平均車輛數目。

範圍2：2 (2018年：1)，為於報告期間使用所購電力的校區數目。

範圍3：186 (2018年：117)，為於報告期間有商務航空旅行的僱員數目。

其他間接排放物：147 (2018年：137)，為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數目。

少量直接廢氣排放物來源於不經常使用的公司車輛。直接廢氣排放物主要包括汽車引擎燃燒汽油時所消耗的NO_x、SO_x及PM。

於報告期間，使用所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是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物的主要原因。TOP所消耗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發電過程中電力公司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該電力公司須嚴格遵守澳洲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污染水平、制定及實施污染事故應急管理計劃的責任以及強制性環境審計。於報告期間，合共排放約105 (2018年：107) 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屬於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相當於月均排放約9 (2018年：9) 噸，表明該等排放物維持在穩定水平，此乃我們在環保方面不懈努力的成果，載述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相比範圍2而言，範圍1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於報告期間，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為2.52 (2018年：3.19) 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直接來源於使用公司車輛。排放水平降低是我們綠色倡議取得的成果，提倡以超低排放車輛取代現有車輛。於報告期間，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約為48 (2018年：31) 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其為商務航空旅行造成飛機排放物以及填埋丟棄廢紙產生的排放物。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增加主要由於基本業務發展活動所需商務航空旅行次數由2018年的117次增至報告期間的186次所致。管理層知悉該增加並將繼續監控，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例如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視頻會議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

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全部屬無害性質，數量少，主要包括食品包裝、飲料瓶及飲料罐、廢紙製品及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廢棄物。

儘管如此，TOP實施各項廢棄物減少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建築物周圍的廢棄物數量，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沒有收集有關廢棄物產生的數據，乃由於收集工作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但與我們於報告期間付出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相比，該等數據的分析結果價值不大。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電力乃TOP使用的主要能源，用於TOP業務營運的所有領域，如教室及辦公室的一般照明以及設備供電，如相關區域的通風設備、投影儀、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報告期間的總能源消耗約為130,009(2018年：128,644)千瓦時(「千瓦時」)，平均每月消耗量約為10,834(2018年：10,720)千瓦時，兩年來均呈現穩定的消耗模式。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資源相當少。水為報告期間使用的主要資源，用於廁所及食物儲藏室，然而，其用量很少，僅次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沒有收集有關耗水量的數據，乃由於收集工作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但與我們於報告期間付出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相比，該等數據的分析結果價值不大。

儘管如此，能源及資源消耗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章節所述的水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消耗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資源。廁所及食物儲藏室產生的污水透過悉尼市提供的指定管道網妥善處理，該管道網最終連接至污水處理主管道。因此，我們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極小。

儘管如此，如下一章節所概述，我們致力於環保，並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措施減少對我們環境及生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保措施

澳洲野生動植物種類繁多，而作為澳洲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機構，毫無疑問，TOP的其中一項戰略重點就是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我們對學生及員工的培養中，以此保護這一優美環境。

尤其是，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實施以下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 我們建成一座新的環保校區，嚴格使用環保建材；
- 該校區亦使用自動照明系統，電燈僅在檢測到有人到場時打開，而在人離開的一段時間後自動熄滅；
- 此外，該校區亦使用將自然光盡可能引入室內的採光設計減少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我們將繼續發展「智慧教育」策略，包括補充傳統課堂教學的數字教育解決方案，以此提高學習效果；
- 在校園公共區域張貼教育海報，向學生及僱員宣傳環保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彼等環保意識；
- 定期更新政策及措施，納入環保規則及指引，從而將該等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
- 該等政策及措施可使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排放物並且節約使用能源：
 - i. 提醒僱員在不使用辦公設備(如計算機、複印機、打印機、空調等)或在晚上或週末等非辦公時間關掉相關設備；
 - ii. 提醒僱員在開空調時關上門窗；
 - iii. 鼓勵僱員通勤及參加外部會議時盡可能拼車(即共享汽車)；
 - iv. 定期安排檢查電力及發電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行效率；
 - v. 提醒僱員下班後僅於必要情況下待在辦公室，倘週末需要加班則可在家工作而非辦公室；
- 該等政策及措施亦可使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廢棄物並且節約使用資源：
 - i. 提醒僱員盡可能減少使用辦公用品；
 - ii. 集中各部門辦公用品訂單，減少運輸距離及包裝廢棄物；
 - iii. 重複利用或循環使用塑料或紙袋等包裝以及紙箱；
 - iv. 在生物醫學建築垃圾室的垃圾桶內收集硬紙板，並利用業主提供的硬紙板棄置服務，循環利用該等廢棄物；
 - v. 負責任的處理電腦，將其送交獲授權電子垃圾收集及電腦回收服務站點，進行回收；
 - vi. 日常工作流程中透過電子途徑分發信息及文件，盡量減少過度印刷，做到無紙化；
 - vii. 最大限度地利用數字設備舉行內部會議和進行內部溝通，減少紙張印刷及差旅；
 - viii. 在符合個人資料隱私規定的情況下，盡可能重複利用印色紙；
 - ix. 鼓勵在打印任何郵件前三思而後行，並在已發送每封郵件底部附上「請在打印本郵件前考慮環境影響」字樣，以提醒收件人如此行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就公司車輛而言：
 - i. 鼓勵司機學習交通規則、交通地圖和路線，以便彼等採取有效的路線到達目的地，節省時間和燃料；
 - ii. 鼓勵司機在長時間內停車時關掉引擎，亦要求彼等精通車輛的技術性能，以便更有效地使用；
 - iii. 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和保養，以確保車輛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
 - iv. 透過在二手車市場出售的方式處置舊車，而非盡可能地報廢。

TOP亦致力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澳洲《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化保育法》、《2011年環境保護法修正案》(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1)以及《1997年環境保護法》以及有關廢棄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排污至水及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遺產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TOP並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澳洲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罰款(2018年：無)。

僱員

層面B1：就業

TOP的員工不僅是我們業務營運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因此，我們的首要宗旨是確保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和諧、舒適、合乎道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此，TOP已制訂一套人力資源政策連同員工手冊，當中涉及薪酬、招聘及遴選、晉升及懲戒措施、休假權利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與僱員隱私、外部工作、培訓及發展、職員表現檢討、職業健康與安全、不當行為、反賄賂、平等機會以及申訴有關的指引。這些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包括現有及新僱員。

TOP尊重及保護僱員權利且致力於平等機會，詳情載於我們的反歧視政策中。我們就招聘、薪酬和懲處決定制定公平政策，該等政策從未基於種族、性別、國籍、民族、地區、性征、社會經濟背景及傷殘或滿足工作要求的資格及能力之外的任何事情。除法定年齡限制外，TOP對僱員並未施加任何年齡限制。TOP鼓勵各級員工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專業態度開展業務。TOP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歧視、欺凌或騷擾。為此，TOP要求僱員遵守員工「行為準則」，並建立申訴程序，以接受僱員的建議和投訴，概述於下文「層面B7：反貪」一節。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履行我們於《2009年公平工作法》(「《公平工作法》」)項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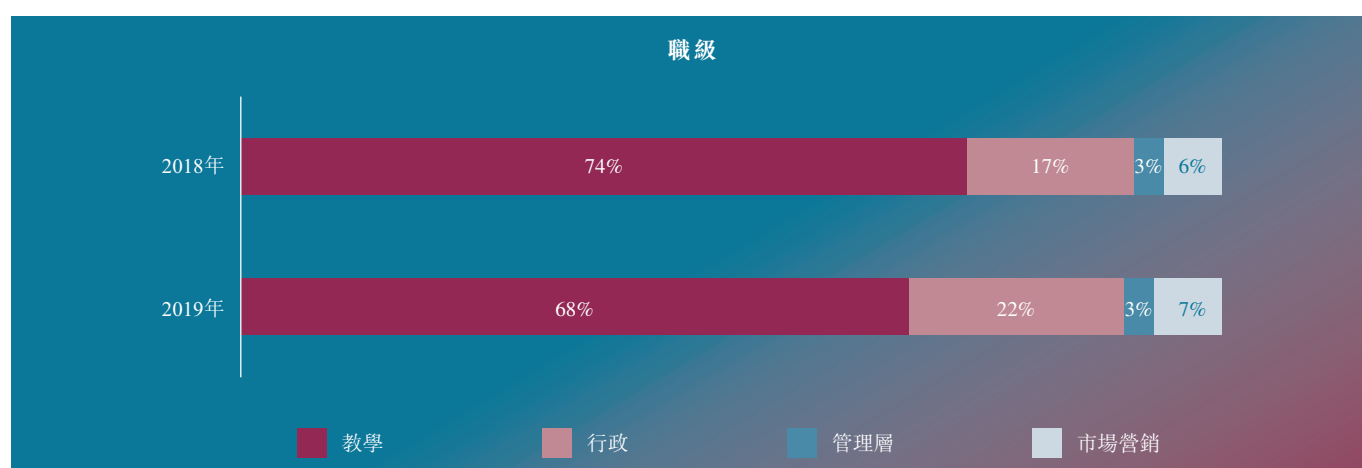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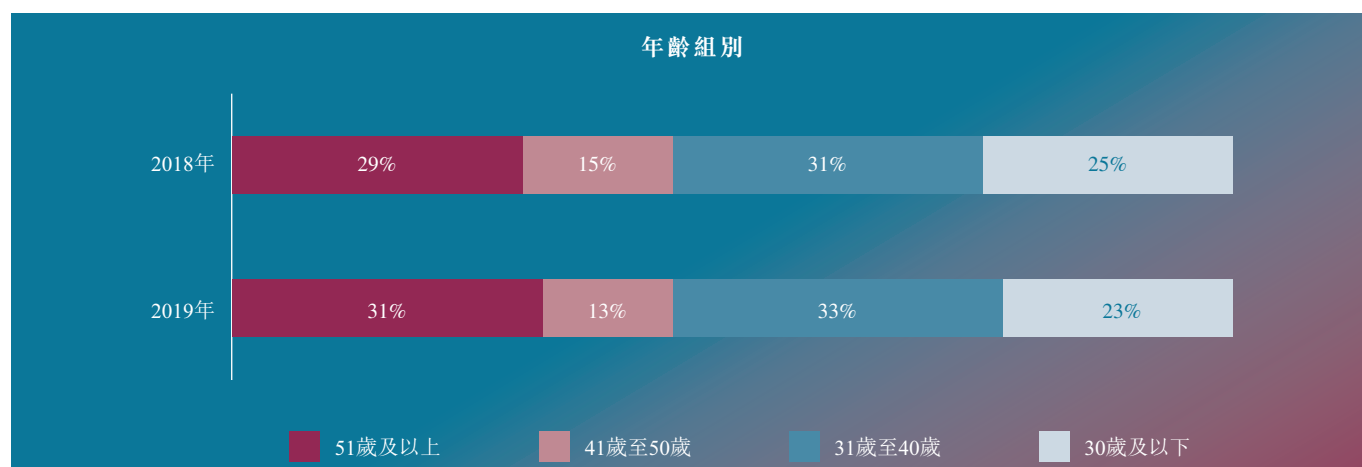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TOP尚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並無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公平工作法》及其相關法規或澳洲其他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罰款(2018年：無)。

我們的員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147名(2018年：137名)員工。我們已制定為期三年的人力資源工作場所戰略計劃，可使我們根據當前運行環境滿足現有及未來學生入學的需求並對其必備能力進行持續評估。在該計劃中，我們亦致力於透過聘用具備良好教學品質(例如學科知識深度、學術聲譽及資歷等)的講師來提高教學質量。為支持持續學習，我們已分配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持任何受僱教學/學術人員的學術研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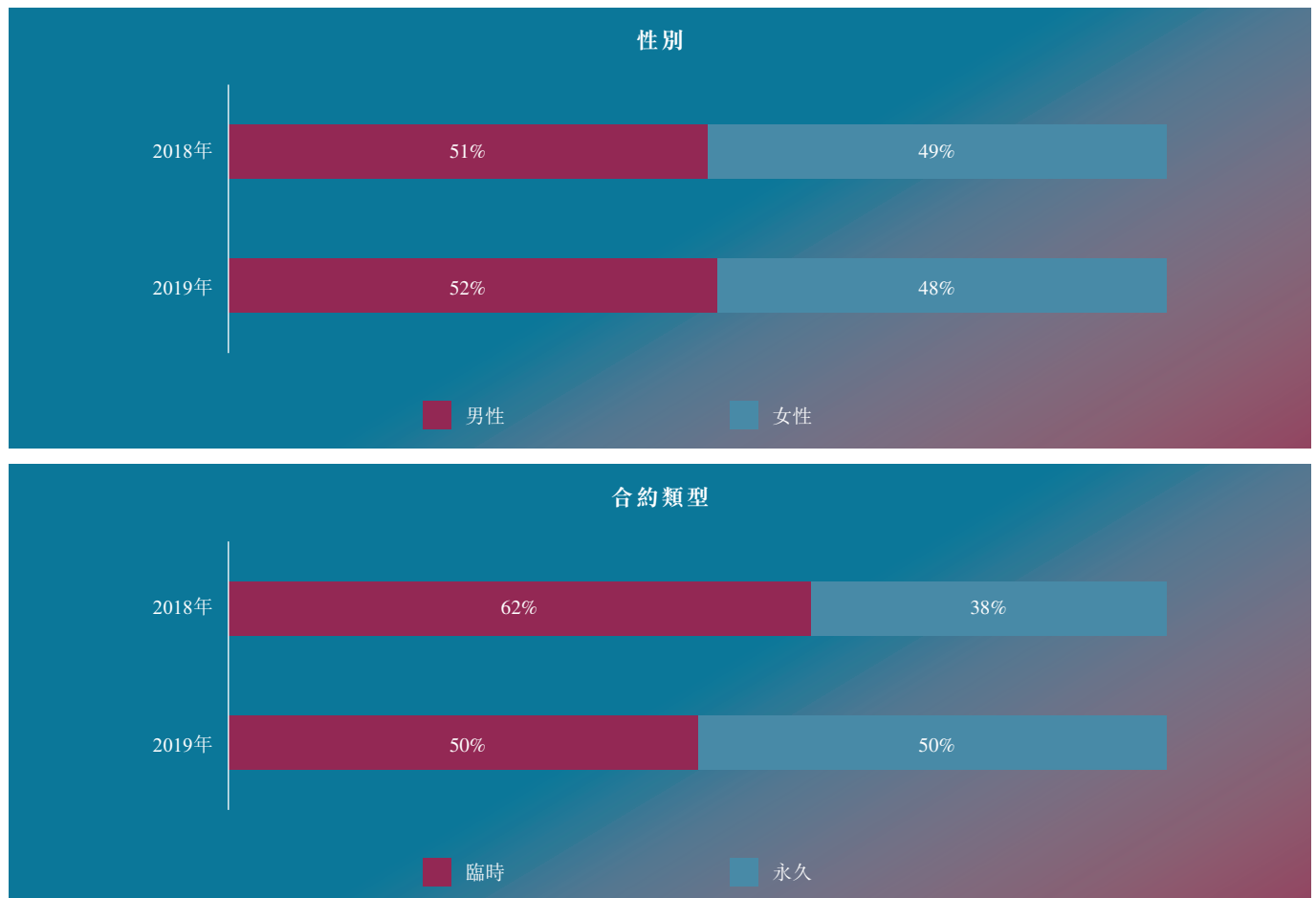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和職級劃分的員工概述如下：



教學人員包括教授、導師、考試監考員、圖書館管理員及學生大使。彼等主要負責與教學相關的職責，如輔導、教學和研究的開展。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負責處理學生申請及入學事宜、組織班級、開辦新課程及學生交流等日常行政工作的學生支援與服務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性別和合約類型比率劃分的員工概述如下：



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性，我們近年來努力降低臨時教學人員比率。因此，於報告期間，另外僱傭22名固定員工。同時，偏好靈活彈性工作的員工仍可選擇臨時僱傭方式。例如，某些教學人員或會希望於其他院校教學，或亦在TOP教學的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另一方面，通過按季度基準聘請員工，為我們提供開設更廣泛課程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更容易適應市場的需求，並更好地滿足學生的要求。

於兩個報告年度，我們的員工性別比例保持平衡，於報告期間的男女比例約為1:1 (2018年：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發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有能力透過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及評核計劃以及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和維持穩定的核心員工，並以此為榮。

TOP通過我們的招聘、薪酬和晉升政策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以確保招聘、薪酬和晉升決策乃基於個人價值並計及其過往工作經驗、所獲資格證書、專業知識類型、一般能力以及工作職位的預期勝任力水平及個人擁有的能力而作出。

我們努力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和適當激勵。TOP實施一項評核計劃，在試用期間、試用期後及每年審查員工業績，以了解達到預期的領域以及表現不佳的領域。最終，該等評估活動旨在激勵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幫助彼等充分發揮潛力，並幫助我們識別有志之士。我們收集業內最新的薪酬數據，建立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確保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澳洲高等教育部門行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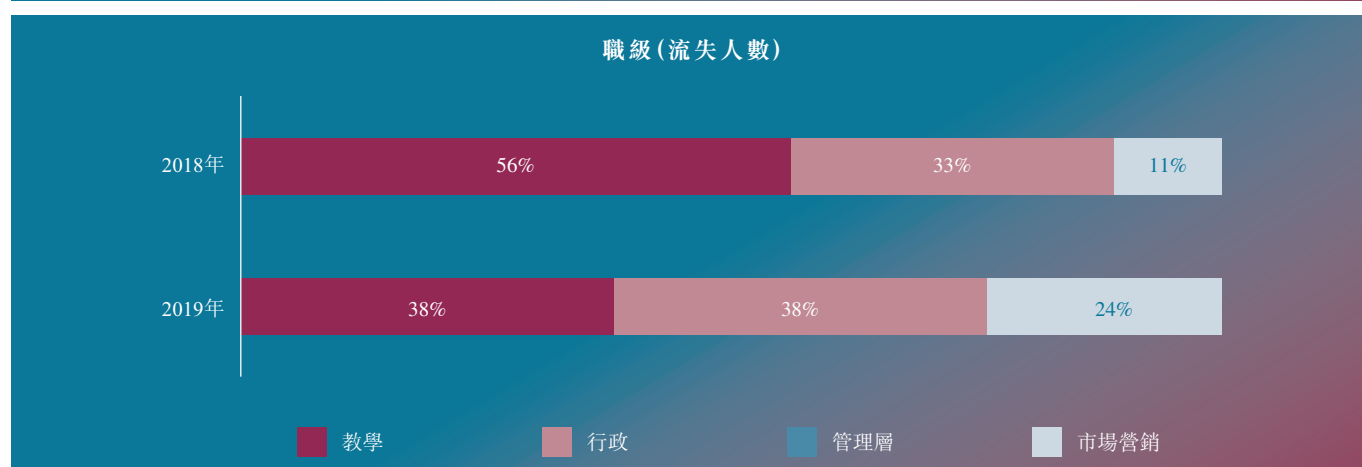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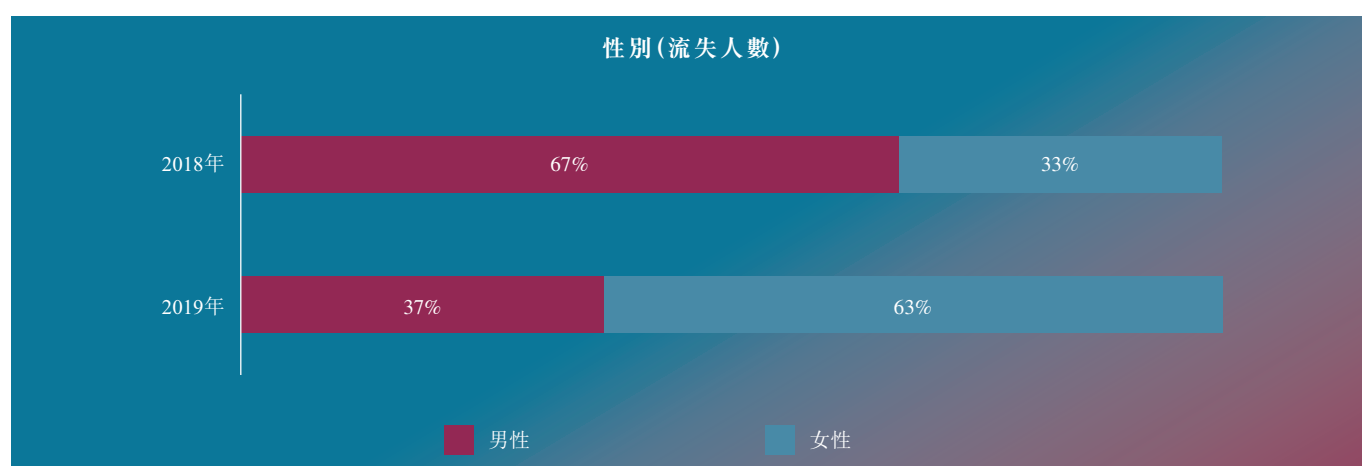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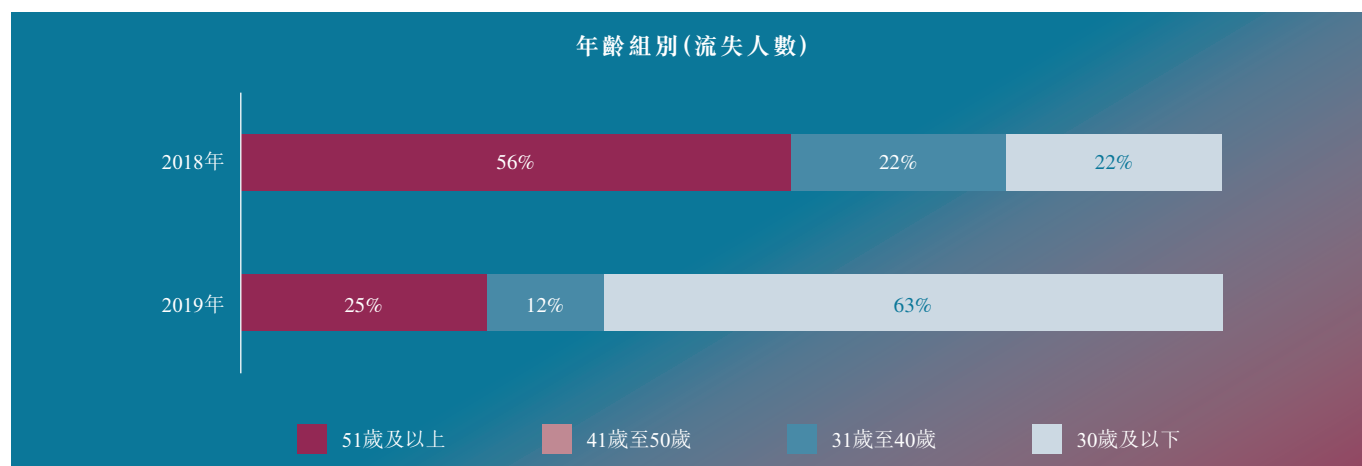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質素加強我們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能力。我們就員工招聘維持嚴謹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教學人員的質素。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將於下文「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進一步討論。

我們服務的質量亦依賴於我們的員工保持教學質素的能力，並通過跟上有關專業的學科領域的最新知識和發展來保持教學質素。僱員的培訓及發展將於下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進一步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間，合共8名(2018年：9名)僱員離開TOP，相當於僱員流失率約5.4%(2018年：6.6%)，該比率低於前一年度。按年齡組別、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TOP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繼續努力維持及改善僱員福利。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採用三步方針確保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得到充分解決，並遵守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2011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Work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11)。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

我們採用三步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如下：

1. 風險識別

識別風險乃所有工作場所參與者的責任，並將潛在的工作場所及／或個人危險告知其直線經理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在日常工作中識別風險或潛在風險的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倘人力資源代表不在，則應向直線經理報告潛在危害。

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將對所有已確定及報告的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人力資源部將評估風險並確定控制／消除風險的措施。倘風險屬不重大，相關評估將於管理層會議上記錄並於會上提出建議。

3. 處理風險

人力資源部將與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執法機關及其他組織團體協商，制定一項行動計劃，以控制及減少已識別的風險。人力資源部可酌情委派工作場所參與者任務及／或額外責任，以減少及／或消除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監測風險，以確保工作場所參與者的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

人力資源部及後勤經理對所有場所進行必要安全檢查。倘屬新物業，則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前進行安全檢查。有關該等檢查的正式報告及建議將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討論調查結果並考慮相關建議，並尋求其他資料(倘需要)。協定的建議將於下次員工會議上提出，並將討論該等未獲採納之建議及提供不繼續進行的理由。

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員工及學生在場的情況下有足夠的急救人員值班；定期檢查滅火設備、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報告及記錄嚴重事故或潛在危險的發生，包括工傷及重病，以及為駕駛公司車輛的員工制定公司車輛政策，以確保僱員承擔責任且報告發生的任何事故。

我們亦關注僱員的健康狀況，每週工作五天，並根據澳洲勞動法設立標準工作時間，以鼓勵實現工作與生活的更佳平衡。我們亦組織若干休閒活動，幫助改善僱員的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主題的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減輕職業危害的最新資訊以及提高對減輕職業危害的認識。該等培訓計劃於下節詳述。

賠償金

除政府強制性僱傭權益外，我們亦在勞工賠償法下購買職工賠償保險，以為僱員於不幸患病或遭受工傷時提供支援，其包含彼等的工作損失、醫藥費用及康復費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工作的死亡事故，亦無於工作日因工傷產生的損失(2018年：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TOP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達成挽留一隻高素質及高技能核心勞工團隊目標的關鍵要素。

TOP已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制定政策，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全體僱員須完成員工入職程序及隨後的持續培訓活動(例如，職業健康與安全、專業技能培訓、道德與合規)。我們也會安排我們的員工參與外部研習會、研討會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並向他們提供補貼以提高他們的參與度。

於報告期間僱員完成的培訓主題類別載於下表：

| 培訓主題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總培訓時數 | 2018年 總培訓時數 |
| 專業與技能 | 649 | 309 |
| 入職及持續更新 | 200 | 251 |
| 道德與合規 | 21 | 23 |
| 申述處理 | — | 25 |
| 欺凌、騷擾及歧視 | — | 9 |
| 員工福利 | 14 | — |
| 其他 | 26 | 4 |
| 總培訓時數 | 910 | 62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性別及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 的平均時數 | 2018年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 的平均時數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3.33 | 3.03 |
| 女性 | 9.33 | 5.97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 |
| 管理層 | 57.13 | 44.18 |
| 教學人員 | 3.94 | 3.93 |
| 其他 | 7.31 | 1.47 |

78 去年，我們為僱員進行申述處理，欺凌、騷擾及歧視培訓，總計34小時，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進行相關培訓。我們為僱員進行新的員工福利培訓，總計14個培訓小時。我們亦在專業與技能培訓上投入更多資源，強化教學質量，培訓時數增加一倍以上。

於報告期間，入職及持續更新培訓的培訓時數較去年有所減少。管理層知悉該趨勢並將密切監控，且TOP或會在來年為僱員進行額外入職及持續更新培訓或其他類似新培訓。總體而言，總培訓時數增加14%。

層面B4：勞工準則

我們嚴禁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行為準則中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透過在招聘過程及於受僱前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彼等工作簽證(倘適用)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主動偵測和防止童工。我們亦訂有申訴政策，以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載於「層面B7：反貪」一節。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先參考僱員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不會強迫員工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則應由員工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提供加班補償。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享有諸如每週最長工作時間、靈活工作安排、年假、照顧性准假、病假、育兒假、公共假日及《公平工作法》國家就業標準規定的其他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在生產線的類比中，優質產品需要建立穩健的品質控制機制。作為優質高等教育課程的創辦者，TOP亦無例外。有關質量保證機制詳情載於「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

第三方代理是我們服務供應鏈的主要供應商。該等代理為學生(其中大部分為留學生)提供有關各類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及建議，指導他們完成申請流程，許多代理亦協助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申請簽證、尋找住宿及提供就業指導。我們與該等代理協調，以確保彼等為學生提供關於TOP的準確資料，令學生了解TOP及申請流程。該等第三方代理須受澳洲法規約束，故能與該等第三方代理密切合作及確保其監管合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在通過審批流程確保代理人符合我們的標準後，方可將其列於獲授權代理人名單上。於報告期末，我們於名單上擁有約110名(2018年：100名)活躍授權代理。

於授權一名代理前，我們設有流程審核其認證、資格及參考資料，以確保代理信任可靠，並確保彼等非當局明確禁止的代理。審核後，我們提供培訓並與所有該等授權代理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代理責任條款，包括：

- 有責任遵守和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比如保護留學生的規定和隱私法以及監管第三方代理的法律法規；
- 有責任準確、完整地向合適的意向學生推廣TOP和我們的課程，並以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招生；
- 有責任準確告知意向學生關於TOP、課程、學雜費政策的要求，及澳洲的教育體系和生活情況；
- 有責任協助學生申請，並確保已包含所有必要文件；
- 有責任在開展推廣或營銷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名稱和商標時，事先取得我們批准；
- 有責任提供相關市場資料，供記錄和研究；及
- 不得在未取得我們同意之前，代表我們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TOP在書面協議中的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 向代理提供關於TOP和我們課程的最新及準確資料並通知代理向TOP提交學生申請；
- 向代理提供關於恰當行為方面的充分培訓；
- 通知代理關於簽證要求或簽證申請流程的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提名一名人士為聯絡人，與代理聯繫；及
- 監督代理的活動，若我們知悉代理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條款或參與不道德活動，則採取糾正措施。為此，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國際代理監控政策，以確保監控代理的合規性。

層面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學術質量保證是我們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已納入我們的總體業務規劃及報告流程。我們的學術質量保證確保我們的學習系統保持高水平的學術誠信並且不斷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

我們的課程由具備豐富經驗以及曾於澳洲大學任職的資深學者設計開發。在各個院長的監督下，學術人員為課程開發提供支持。

我們有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審核及評估我們的學術課程。該等審核是我們質量保證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為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自我學位審核權的關鍵要素。審核包括分析及評估達致教育目標水平及其相關學習成果的正式程序。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非正式協商，從學術人員、學生、專業人員及其他關鍵持份者的參與中獲得反饋。該等審核亦包括與類似教育機構(包括澳洲及海外大學)進行對標，確保對學術標準的審核是基於證據的分析。

80

在管治層面，我們建立了獨特的治理和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卓越品質。

於此系統中，董事會擁有最終決策權，但已委託理事會總體監督高等教育提供，理事會乃公司治理機構。理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最新動態、考慮促進長期戰略計劃、審核財務報告和分析影響TOP的風險因素。理事會其中七名成員是獨立成員，並非TOP的員工、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執行董事，且可以對這些決策發表獨立開放性意見。理事會許多成員為在澳洲大學擔任高級職位且經驗豐富的學者，比如副校長或代理副校長。理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整個學院，制定達成學院目標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所需政策的總體戰略性方向和框架。

理事會授予學術委員會監督學術質量保證、學術誠信和獨立性的權力，學術委員會是學術治理機構。學術委員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每年召開六次會議。學術委員會其中四位成員是外部成員，並非TOP的員工、管理層成員、股東或董事。學術委員會許多成員是澳洲大學的前任或現任院長、教授或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就學術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和監督學術政策。學術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學與學習委員會(「TLC」)及學生申訴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委員會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學術職能包括監督新課程的開發及定期審核現有課程，以確保它們符合品質監管要求以及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符合最新的基準目標。例如，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決定每個班級和整個課程最終能夠向學生提供怎樣的成果。課程諮詢委員會於課程開發階段定期會談。每門課程至少每五年審核一次。該等課程審核由學術委員會發起，由課程諮詢委員會執行。每門課程的單位審核更為頻繁，教學人員至少每兩年對其進行一次評估。課程諮詢委員會亦實施一套要求外部標桿法的審核程序，其乃利用學生數據的數據驅動程序。必要時可能會利用內部專家及獨立外部審核專家進行額外審核程序。

TLC負責確保班級和課程實現目標成果，並與TOP學院教學和學習計劃相一致。比如，TLC審核班級提綱、課程材料和教學評估，以確定班級是否完成課程諮詢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成果，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TLC大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學生申訴委員會只有在學生對之前與我們的教學人員的爭議解決結果不滿意時才召開會議。學生申訴委員會由一名具有法律背景的學術委員會成員與臨時加入的兩名外部成員組成，以確保公平性與獨立性。於報告期間，學生申訴委員會僅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學生申訴。

僱員質素是確保我們服務質量的另一關鍵要素。我們透過全面及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員足夠合格及富有經驗。我們的僱傭政策要求全體教學人員獲得適用資格證書。我們的多位教授及講師曾於澳洲大學任教。

我們於僱傭新教學人員時對每位求職者進行面談及核查。誠如「層面B3：發展及培訓」所詳述，一經錄用，我們將為教學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學術和專業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機會，比如，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學術文章。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教學人員的學識，從而有助於不斷促進我們的教學與學習成果。

倘不幸發生課程終止事件，例如由於正規課程評審程序後大量修訂課程或學生需求改變，或戰略性定位特定市場，我們擁有轉版課程及制定任教政策，以解決有關事件，緩解對僱員及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學術認可

於報告期間：

- 由我們其中一位商學院高級講師兼金融學科帶頭人撰寫的題為「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nd SMEs」的研究論文在第64屆全球中小企業創業聯合會(ICSB)世界大會「The Future of Entrepreneurship」中獲頒「Best Paper fro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獎。
- 我們一位學術人員在「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 Management」發表的文章榮獲「2019 Emerald Literati Awards」優秀論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監管卓越

於報告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和政策。

我們的課程須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規定及要求。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亦須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對留學生的教育提供服務。

持續合規的可靠記錄對於保留或更新相關當局認證以及為未來發展鋪平道路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於2017年10月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足七年的認證後，TOP自2018年3月起推出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本公司亦於2018年5月16日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關於其批准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如澳洲教育標準分類所劃分)的部分自我學位審核權的信函，涵蓋TOP開辦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文憑)至9級水平(碩士學位)的管理及商業課程。

就我們的營銷出版物而言，我們有專門的營銷專業團隊，以確保TOP發佈的該等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屬適當，並符合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尤其在為學生提供準確的課程信息方面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標準1D部。

處理投訴

我們高度重視反饋，並將反饋及評估視為我們內外部質量保證的關鍵組成部分。持份者對自身在TOP的經歷所持有的觀點為保持成功的教學及學習環境以及促進持續改善提供了寶貴信息。

我們旨在提供及時、有效和透明的投訴管理系統，並有多個渠道收集反饋，列於上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持份者亦可向理事會、學術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及管理委員會的學生代表提供反饋。

我們希望學生在學院學習期間能夠享受時光。學生有權就彼等的教育或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方面呈報我們及管理人員控制範圍內的問題、疑慮或不滿。我們會處理投訴並確保以適當方式盡快解決關切。因此，我們制定有學生投訴和申訴政策及程序，並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有效接收建議及受理投訴。學生會於入學前了解該政策。此外，有關該政策的資料列於迎新資料、《學生手冊》及網站上。所有正式投訴及申訴將以書面形式確認，並將以書面形式告知處理決定，並附帶作出該決定的充分理由說明以及包括外部機構在內的進一步解決途徑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2018年：無)。

有關與反貪相關的申訴程序，請參閱後文「層面B7：反貪」一節。

保護知識產權

TOP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學術知識產權政策，透過作出必要索償備案或註冊商標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我們的商標。TOP在課程材料、課程大綱、講義、案例研究等方面擁有重要的知識產權。TOP通過協商不披露及另外約束員工遵守員工行為準則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以尊重和保護在TOP獲得的保密信息。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已有知識產權。TOP僱傭之初，學術人員必須披露與第三方的任何已有知識產權或協議，而該等知識產權或協議可能與彼等受僱於TOP有關。此舉可降低TOP錯誤申請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我們概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2018年：無)。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保護個人資料

TOP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我們認識到將持份者(如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TOP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計劃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

除我們的隱私和資料安全政策外，我們的僱員受僱傭合約及員工行為準則的條款所約束，以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而彼等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TOP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公司亦嚴禁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身份及交易記錄。

我們在保護顧客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1988年澳洲隱私法以及澳洲隱私原則，該法例規定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僅可作特定用途。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會先取得學生及客戶同意，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層面B7：反貪

TOP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污、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為整頓該等不法行為，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利益衝突、申訴政策、禮品和福利政策以及員工行為準則。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職責及日常處事時均遵守澳洲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6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並以正直誠實方式行事。此外，學生、僱員或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申訴政策所述的投訴渠道向我們作出投訴或建議。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要求員工在代表我們開展業務時報告禮品、娛樂和旅行接收物，並根據我們的指引管理商業夥伴提供的禮品和娛樂。

我們高度重視有關賄賂和任何形式腐敗行為的事宜。任何違規員工均可能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或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關於舞弊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或向我們呈報的任何腐敗案例(2018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我們承諾肩負起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已參與以下社區活動：

- 我們擁有舉辦集資活動的傳統並鼓勵僱員付出其時間精力參與或捐贈國際慈善活動或當地社區活動及事項。我們舉辦的集資活動之一是澳洲最大的早茶餐會(Biggest Morning Tea)，其為澳洲癌症委員會最受歡迎的集資活動，亦是澳洲同類活動中規模最大、最成功的活動。
- 我們已安排團體在辦公室提供一個零錢盒，其中50%利潤捐贈予國家乳腺癌基金會。
-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是澳洲國際教育協會(「澳洲國際教育協會」)的贊助商，我們在報告期間共贊助了15,000澳元。澳洲國際教育協會致力於賦予專業人士權力，委聘機構並提高澳洲作為世界一流教育機構的聲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9至142頁所載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每一事項而言，對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年度收益主要包括為高等教育學歷課程所招學生所提供教育服務的履約責任。

該收益乃參考學年內學生數量及適用課程的年費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時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自學生收取但尚未獲取的課程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

鑒於交易量巨大且於本期間未錄得收益風險，我們將收益確認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以及管理層採納的整體交易流程及程序；
- 我們同意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在相關教育機構註冊的正式學生記錄及支付課程費的匯款收據)，以實質性方法測試交易；
- 我們獨立再次計算合約負債金額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
- 我們評估 貴集團於2018年7月1日起應用的收益確認政策，其中包括評估收益確認過程及所作充分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障，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是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9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收益 | 5 | 26,020 | 23,823 |
| 銷售成本 | | (12,841) | (10,996) |
| 毛利 | | 13,179 | 12,82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355 | 1,109 |
| 行政開支 | | (7,849) | (10,472)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1,780) | (1,159) |
| 除稅前溢利 | 6 | 5,905 | 2,305 |
| 所得稅開支 | 9 | (1,766) | (752)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39 | 1,553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39 | 1,5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 11 | 0.161 | 0.079 |
|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 11 | 0.155 | 0.0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023 | 980 |
| 無形資產 | 13 | 5,728 | 4,18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 | 1,020 | 1,62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714 | 2,90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3,485 | 9,69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 | 2,173 | 1,266 |
| 應收稅項 | | 1,2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42,352 | 47,36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5,735 | 48,63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 | 1,450 | 1,3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 2,091 | 2,804 |
| 遞延收入 | | — | 2,626 |
| 合約負債 | 19 | 2,202 | — |
| 應付稅項 | | — | 3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743 | 7,17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992 | 41,46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3,477 | 51,1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 288 | 217 |
| 資產淨值 | | 53,189 | 50,936 |
| 權益 | | | |
| 股本 | 21 | 43,221 | 45,133 |
| 庫存股份 | | (1,140) | — |
| 儲備 | | 11,108 | 5,803 |
| 總權益 | | 53,189 | 50,936 |

祝敏申
董事

曹蘇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已發行 股本 千澳元 | 庫存 股份 千澳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澳元 | 保留 溢利 千澳元 | 總權益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 | | 8,480 | — | 37* | 9,015* | 17,532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553 | 1,553 |
| 2018年中期股息 | 10 | — | — | — | (6,283) | (6,283)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21 | 39,197 | — | — | — | 39,197 |
| 股份發行開支 | 21 | (2,544) | — | — | — | (2,544)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 22 | — | — | 1,481 | — | 1,481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 | 45,133 | — | 1,518* | 4,285* | 50,936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39 | 4,139 |
| 股份發行 | | 200 | — | (200) | — | — |
| 股份購回 | 21 | — | (1,140) | — | — | (1,140) |
| 股份註銷 | 21 | (2,112) | — | — | 67 | (2,045)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 22 | — | — | 1,299 | — | 1,299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43,221 | (1,140) | 2,617* | 8,491* | 53,189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1,108,000澳元(2017年：5,803,000澳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5,905 | 2,305 |
| 調整如下： | | | |
| 利息收入 | 5 | (671) | (2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8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 | 1,274 | 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 338 | 24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1,039 | 780 |
| | | 7,893 | 3,91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 — | 5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300) | 14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105 | 2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642) | 287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278 |
| 合約負債減少 | | (424)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 6,632 | 4,900 |
| 已收利息 | | 671 | 237 |
| 已付所得稅 | | (2,158) | (1,96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 | 5,145 | 3,17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9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4,398) | (473) |
| 新增無形資產 | | (2,586) | (1,33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6,975) | (1,81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 | — | 39,197 |
| 股份註銷 | 21 | (2,045) | — |
| 股份購回 | 21 | (1,14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1 | — | (3,009) |
| 已付股息 | 23 | — | (6,28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3,185) | 29,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5,015) | 31,26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367 | 16,100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42,352 | 47,3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 | 42,352 | 47,3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董事於2019年9月19日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5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有關本集團運營性質及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董事會報告」章節中。有關本集團其他關聯方關係的資料載於附註25。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 | 中國／中國大陸 | 3,000,000港元（「港元」） | 100 | — |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
| 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 | 澳洲 | 100澳元 | 100 | — | 提供及投資教育服務 |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內，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及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分別於中國／中國大陸及澳洲註冊成立。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千澳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特別是，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此外，於2018年10月2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未確認對2018年7月1日之權益適用的年初結餘除作出任何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債務工具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以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的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018年7月1日作出，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2018年7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的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對2018年7月1日的年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於2018年7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保留盈餘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不會導致調整於2018年7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益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該等披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7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將2018年7月1日預收客戶的代價2,626,000澳元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教育服務預收客戶的代價2,202,000澳元由遞延收入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的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對於2018年7月1日的年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於2018年7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餘。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及相關詮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減變動會反映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自2019年7月1日起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9年7月1日保留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標準所准許的豁免。於年內，本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12,256,000澳元及租賃負債13,518,000澳元將於2019年7月1日確認，未攤銷租賃獎勵結餘1,262,000澳元於2019年6月30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情況下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別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其他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i) 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以提供私立高等教育。該等服務於要約期分別定價及提供。由於本集團於要約期內提供教育服務，學生同時享有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裨益。因此，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相關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代價為學費，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當本集團發出提供教育報價時，學生於簽署報價後支付代價，且本集團有義務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該等金額獲確認為合約負債(2018年：遞延收入)。合約負債通常於一年內轉移至收益，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分。

(ii) 可變代價—獎學金

一旦被錄取，本集團會向若干學生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可抵銷學生應付學費。

(iii) 獲取報價之成本

本集團就代理獲得的每份學費收益合約向其支付銷售佣金。由於本集團本應另行使用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選的成本可行權宜方法，以獲得一份本集團可立即支付銷售佣金之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自2018年7月1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價格固定且可釐定，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付款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為遞延收入，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列賬，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交易日期盛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取消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有關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若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之交易日期。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擬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標準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教科書 | 14.3%–33.3% |
| 廠房及設備 | 20%–25% |
| 教室及辦公設備 | 10%–25%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是根據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實質內容來確認。倘若安排的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而有關安排轉移了有關使用資產的權利，則有關安排是或包含租賃，即使該資產(或該等資產)並未安排在安排中指明。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商標

單獨註冊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

新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金融資產(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上文「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予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初步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簡化方法

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於資產初步確認後，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現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減值的組合評估內。

任何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2018年7月1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3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庫存股份

再次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如再發行)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或保留盈利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算的非貨幣福利)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乃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表現權利和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獎勵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本集團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即刻予以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設立信託。倘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及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所購股份呈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持股份」或「庫存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交易同類資產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時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式，此乃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該估計亦需要釐定最合適之估值模式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或折舊權利之預期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並就此數字作出假設。本集團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初步計量與僱員的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以釐定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用以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22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以可收回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5「無形資產」所載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課程／項目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期間而釐定。管理層每年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前期估計，則調整未來攤銷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之報告分部。

於年內，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所賺取課時費評估本集團表現。

於財政年度，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服務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課時費收入 | 24,696 | 22,806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1,324 | 1,017 |
| | 26,020 | 23,823 |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 | | |
|------|--------|--------|
| 地區市場 | | |
| 澳洲 | 26,020 | 23,823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隨時間確認的課時費收入 | 24,696 | 22,806 |
|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服務費收入 | 1,324 | 1,017 |
| | 26,020 | 23,823 |

(ii) 履約責任

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高等教育計劃合約期限一般為0.5年，總期限最高續約1至4年，視乎教育計劃而定。學費由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確定及支付。

於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
| 合約負債(附註19) | 2,202 |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教育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與上一年度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概無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671 | 237 |
| 已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 1,151 | 169 |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 392 | 590 |
| 其他 | 141 | 113 |
| | 2,355 | 1,109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附註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1,039 | 780 |
| 折舊 | 12 | 338 | 243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1,441 | 1,273 |
| 核數師酬金 | | 325 | 298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7))： |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 8,733 | 6,316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 | 1,274 | 82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726 | 541 |
| 減：資本化金額 | | (843) | (564) |
| | | 9,890 | 7,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袍金 | 776 | 196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 | 485 | 49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49 | 754 |
| 按表現獲發花紅* | — | 26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9 | 79 |
| | 1,233 | 1,600 |
| | 2,009 | 1,796 |

* 本集團若干董事享有花紅津貼，按收益的某個百分比或本集團所宣派股息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年內，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名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相關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袍金 千澳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澳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 薪酬總額 千澳元 |
|------------------------|-----------|---------------------|--------------------|-------------|
| 2019年 | | | |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81 | 112 | 8 | 201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81 | 112 | 8 | 201 |
| 王天也先生 | 54 | — | — | 54 |
| 王衛平教授 | 54 | — | — | 54 |
| | 270 | 224 | 16 | 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千澳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澳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 薪酬總額 千澳元 |
|------------------------|-----------|---------------------|--------------------|-------------|
| 2018年 | | | | |
|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16 | 36 | 1 | 53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 16 | 36 | 1 | 53 |
| 王天也先生 | 9 | — | — | 9 |
| 王衛平教授 | 9 | — | — | 9 |
| | 50 | 72 | 2 | 124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8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澳元 | 薪金 千澳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澳元 | 按表現 獲發花紅 千澳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 薪酬總額 千澳元 |
|------------------------|-----------|-----------|---------------------|--------------------|--------------------|-------------|
| 2019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祝敏申，首席執行官 | 130 | 230 | 263 | — | 34 | 657 |
| 曹蘇萌 | 130 | 255 | 50 | — | 33 | 468 |
| | 260 | 485 | 313 | — | 67 | 1,1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 | 80 | — | — | — | 8 | 88 |
| 李桂平 | 80 | — | — | — | 8 | 88 |
| 李晶(a) | 86 | — | 112 | — | — | 198 |
| 戴羿(b) | — | — | — | — | — | — |
| | 246 | — | 112 | — | 16 | 374 |
| | 506 | 485 | 425 | — | 83 | 1,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千澳元 | 薪金 千澳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澳元 | 按表現 獲發花紅 千澳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 薪酬總額 千澳元 |
|-------------------------|-----------|-----------|---------------------|--------------------|--------------------|-------------|
| 2018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祝敏申，首席執行官 | 25 | 230 | 646 | 222 | 45 | 1,168 |
| 曹蘇萌 | 25 | 268 | — | 47 | 26 | 366 |
| | 50 | 498 | 646 | 269 | 71 | 1,5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 | 15 | — | — | — | 2 | 17 |
| 李桂平 | 30 | — | — | — | 3 | 33 |
| 李晶 | 33 | — | 36 | — | — | 69 |
| Keith Kyoichi Ogata (c) | 6 | — | — | — | — | 6 |
| 楊清泉(d) | 6 | — | — | — | 1 | 7 |
| 劉朝暉(c) | 6 | — | — | — | — | 6 |
| | 96 | — | 36 | — | 6 | 138 |
| | 146 | 498 | 682 | 269 | 77 | 1,672 |

(a) 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

(b) 於2019年6月24日獲委任

(c) 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d) 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2018年：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本集團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薪金 | 783 | 778 |
| 按表現獲發花紅 | 114 | 3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3 | 64 |
| | 970 | 878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零至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 — | —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至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 — | — |
|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至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 2 | 2 |
| 323,001澳元(2,000,001港元)至404,000澳元(2,500,000港元) | — | 1 |
| 404,001澳元(2,500,001港元)至484,000澳元(3,000,000港元) | 1 | — |
| | 3 | 3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27.5%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年內支出 | 544 | 2,022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6 | — |
| 遞延(附註20) | 1,216 | (1,270)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766 | 752 |

按本集團法定稅率(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千澳元 | % | 千澳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5,905 | | 2,305 | |
| 按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 的法定稅率27.5%計算之稅項 | 1,624 | 27.5 | 634 | 27.5 |
| 不可扣稅開支 | 136 | 2.3 | 113 | 4.9 |
| 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減少 | — | — | 17 | 0.7 |
| 其他 | 6 | 0.1 | (12) | (0.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766 | 29.9 | 752 | 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股息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中期—每股普通股為零(2018年：上市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為6.7澳元) | — | 6,283 |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擬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2018年：無)，合計金額約為10,952,000港元(約2,000,000澳元)(2018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4,139,000澳元(2018年：1,553,000澳元)及年內已發行2,565,884,000股(2018年：1,977,97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加權平均數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139 | 1,553 |

| | 股份數目 | |
|-------------------------------|--------------------|--------------------|
| | 2019年 普通股 千股 | 2018年 普通股 千股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股份分拆) | 2,565,884 | 1,977,977 |
|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 | |
| 表現權利 | 97,983 | 98,280 |
| | 2,663,867 | 2,076,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教科書 千澳元 |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2019年6月30日 | | | | |
| 於2018年7月1日： | | | | |
| 成本 | 245 | 1,046 | 641 | 1,932 |
| 累計折舊 | (153) | (598) | (201) | (952) |
| 賬面淨值 | 92 | 448 | 440 | 980 |
| 於2018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92 | 448 | 440 | 980 |
| 添置 | 42 | 944 | 3,412 | 4,398 |
| 出售 | — | (17) | — | (17) |
| 年內計提折舊 | (33) | (162) | (143) | (338) |
|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101 | 1,213 | 3,709 | 5,023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286 | 1,697 | 4,004 | 5,987 |
| 累計折舊 | (185) | (484) | (295) | (964) |
| 賬面淨值 | 101 | 1,213 | 3,709 | 5,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教科書 千澳元 |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2018年6月30日 | | | | |
| 於2017年7月1日： | | | | |
| 成本 | 221 | 1,177 | 537 | 1,935 |
| 累計折舊 | (124) | (772) | (289) | (1,185) |
| 賬面淨值 | 97 | 405 | 248 | 750 |
| 於2017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97 24 | 405 194 | 248 255 | 750 473 |
| 年內計提折舊 | (29) | (151) | (63) | (243) |
|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92 | 448 | 440 | 98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245 | 1,046 | 641 | 1,932 |
| 累計折舊 | (153) | (598) | (201) | (952) |
| 賬面淨值 | 92 | 448 | 440 | 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無形資產

| |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 課程 開發開支 千澳元 | 商標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2019年6月30日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7月1日： | | | | |
| 成本 | 1,800 | 5,997 | 49 | 7,846 |
| 累計攤銷 | (1,261) | (2,404) | — | (3,665) |
| 賬面淨值 | 539 | 3,593 | 49 | 4,181 |
| 於2018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 |
| 添置 | 117 | 2,466 | 3 | 2,586 |
| 攤銷 | (130) | (904) | (5) | (1,039) |
|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526 | 5,155 | 47 | 5,728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1,917 | 8,463 | 52 | 10,432 |
| 累計攤銷 | (1,391) | (3,308) | (5) | (4,704) |
| 賬面淨值 | 526 | 5,155 | 47 | 5,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無形資產(續)

| |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 課程 開發開支 千澳元 | 商標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2018年6月30日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及7月1日： | | | | |
| 成本 | 1,799 | 4,710 | — | 6,509 |
| 累計攤銷 | (1,132) | (1,753) | — | (2,885) |
| 賬面淨值 | 667 | 2,957 | — | 3,624 |
| 於2017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667 | 2,957 | — | 3,624 |
| 添置 | 1 | 1,287 | 49 | 1,337 |
| 攤銷 | (129) | (651) | — | (780) |
|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539 | 3,593 | 49 | 4,181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1,800 | 5,997 | 49 | 7,846 |
| 累計攤銷 | (1,261) | (2,404) | — | (3,665) |
| 賬面淨值 | 539 | 3,593 | 49 | 4,181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以及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使用年限7年的無形資產。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使用年限10年的註冊商標。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期的學費。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未收回應收款項(2018年：無)。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於年內概無已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預付款項 | 1,877 | 2,199 |
| 租賃按金 | 203 | 344 |
| 其他資產 | 67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6 | 350 |
| | 3,193 | 2,893 |
| 減：非即期部分 | (1,020) | (1,627) |
| | 2,173 | 1,266 |

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主要與澳洲PricewaterhouseCoopers partnership (「澳洲普華永道」) 提供的未來服務津貼有關。於2016年5月30日，澳洲普華永道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戰略權益。132,354股普通股的代價5,500,000澳元以現金付款2,500,000澳元結算，而餘下3,000,000澳元將以未來服務津貼的方式結算。服務津貼可使本集團使用及應用普華永道的服務。本集團可動用服務津貼直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動用津貼分別為1,729,422澳元及1,298,933澳元。

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總額及現金等價物521,000澳元及156,000澳元，分別保存在信託及一個證券賬戶中，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考慮到已公佈的信用排名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能違約，減值分析(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於2019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經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的虧損率方法予以估計。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的經濟狀況(如適用)。於2019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虧損率為0%。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659 | 44,729 |
| 定期存款 | 2,693 | 2,638 |
| | 42,352 | 47,3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年末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超過兩個月 | 1,450 | 1,345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51 | 1,714 |
| 未支付假期承擔 | 1,407 | 1,212 |
|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 121 | 95 |
| | 2,379 | 3,021 |
| 減：非即期部分 | (288) | (217) |
| | 2,091 | 2,8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合約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之合約負債結餘詳情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 2018年 7月1日 千澳元 |
|------------------|-----------------------|----------------------|
| 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 課時費 | 2,202 | 2,626 |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 僱員福利 千澳元 | 應計費用 千澳元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 其他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 | — | 322 | 134 | 12 | 298 | 766 |
|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 238 | 37 | 155 | (11) | 1,210 | 1,629 |
| 股本 | 659 | — | — | — | 774 | 1,433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897 | 359 | 289 | 1 | 2,282 | 3,828 |
|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 (106) | 61 | (134) | (1) | (596) | (776) |
| 股本 | 25 | — | — | — | — | 25 |
| 於2019年6月30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816 | 420 | 155 | — | 1,686 | 3,077 |

遞延稅項負債

| | 無形資產 千澳元 | 預付款項 千澳元 | 未變現 外匯收益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 | 564 | — | — | 564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196 | — | 163 | 359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60 | — | 163 | 923 |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490 | 5 | (55) | 440 |
| 於2019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250 | 5 | 108 | 1,363 |

* 年內自損益扣除(2018年：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1,216,000澳元(2018年：1,270,000澳元)(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077 | 3,828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363) | (923)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714 | 2,905 |

21. 股本

股份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2,556,588,000股(2018年：2,588,548,000股)普通股 | 43,221 | 45,133 |
| | 43,221 | 45,133 |

庫存股份

| | 股份數目 | 總計 千澳元 |
|---------------|------------|-----------|
| 於2018年7月1日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持有的股份 | 19,880,000 | 1,140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9,880,000 | 1,14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信託以1,140,000澳元收購19,880,000股股份，其乃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續)

本集團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A類股數目 附註(ii) | 股本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 | 882,360 | 60,154 | 8,480 |
| 來自股份拆細之額外股份—普通股(附註(iii)) | 1,763,837,640 | — | — |
| 來自股份拆細之額外股份—普通股(附註(iii)) | 120,308,000 | (60,154)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v)) | 703,520,000 | — | 39,197 |
| | 2,588,548,000 | — | 47,677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2,544)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 2,588,548,000 | — | 45,133 |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權利後發行新股份 | 4,590,000 | — | 200 |
| 股份註銷(附註(v)) | (36,550,000) | — | (2,112) |
| 於2019年6月30日 | 2,556,588,000 | — | 43,221 |

附註：

- (i)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本集團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 (ii)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發行合共60,154股A類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約6.38%。

A類股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a) 股息及表決權：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出售限制：根據上市適用之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A類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不得出售。
- (c) 於本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時轉換為普通股。每股A類股將於(a)2020年12月31日，(b)本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及(c)本公司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相關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本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

於2018年4月24日，A類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普通股及A類股分拆為2,0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當時已發行882,360股普通股及60,154股A類股分拆為1,885,028,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2018年5月，本公司根據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發行703,52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為39,196,712澳元(232,161,600港元)。
- (v) 於年內，本集團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9,420,000股股份，代價為2,112,000澳元。於2019年6月30日，已註銷36,550,000股購回股份。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計劃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理事會之成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9年6月30日，60,160份表現權利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4月20日，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假設上文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的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則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將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約5.5%。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及發生清盤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在任，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 |
| 歸屬條件 | 5年服務及清盤事件 |
| 歸屬期 |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
| 屆滿日期 | 2032年6月7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

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表現權利計劃於2018年4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倘參與者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並未採取措施於適用歸屬日期(首日於6個月內，即2018年11月12日)及本公司上市時罷免彼等職位，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參與者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 |
| 歸屬條件 | 留任同一職位及上市 |
| 歸屬日期 | 2018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19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20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
| 屆滿日期 | 2033年4月19日 |

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權利 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權利 數目 |
| 於7月1日 | — | 143,282,000 | — | 60,160 |
| 年內已授出 | — | — | — | 11,481 |
| 股份拆細(附註(i)) | — | — | — | 143,210,359 |
| 已沒收 | — | (4,592,000) | — | — |
| 已行使 | — | (4,590,000) | — | — |
| 於6月30日 | — | 134,100,000 | — | 143,282,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於年末可行使 | | 15年 1,532,000 | | 15年 — |

於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0.318港元(2018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續)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表現權利一經行使將拆分為2,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本計劃，25,781,938股普通股已獲授予本集團的一名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及總計40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向曹蘇萌女士授出購股權並不會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股份收市價)。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 | |
|------|---|
| 行使價 | 0.560港元 |
| 歸屬條件 | 僱員之服務 |
| 歸屬日期 | 2019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0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1年7月17日，33%的獎勵 |
| 屆滿日期 | 2028年7月17日 |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 |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權利 數目 |
|-------------------|--------------------------------|-----------------|
| 於7月1日 年內已授出 | — 0.56 | — 25,781,938 |
| 於6月30日 | 0.56 | 25,781,938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於年末可行使 | | 10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本計劃，12,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及(ii)執行董事徐榕寧女士(為祝敏申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副校長(監管及合規))。於採納日期，1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6%。

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本計劃，19,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集團四名僱員。於採納日期，19,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3%。於2019年5月24日(即授出日期)，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根據該授出已授出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04百萬港元。

已授出表現權利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2019年2月28日 | 2019年5月24日 |
| 行使價 | — | — |
| 歸屬條件 |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
| 歸屬期間 | 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 2019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
| 屆滿日期 | 2029年2月27日 | 2029年2月27日 |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 | 2019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 權利數目 |
| 於7月1日 | — | — |
| 年內已授出 | — | 31,000,000 |
| 於6月30日 | — | 31,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期 於年末可行使 | | 10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的總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首席執行官之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298,000澳元，而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之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00,000澳元。下表載列計劃所用的模式之輸入數據：

| | 2018年 |
|--------------------|----------------|
| 本公司普通股之經調整總價值(千澳元) | 89,914–120,920 |
| 預計股息之現值(千澳元) | 12,849–120,920 |

於授出日期，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預計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43,000澳元。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 | 2019年 |
|------------------|-------|
| 股息收益率(%) | 1.41% |
| 預期波幅(%) | 50–60 |
| 無風險利率(%) | 2.08 |
|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 3.8 |
|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股份港元) | 0.54 |

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的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1,633,000澳元。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 | 2019年 |
|--------------------|-------------|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經調整價值(澳元) | 0.049–0.065 |
| 每股股份預計股息之現值(澳元) | 0.002 |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1,274,000澳元(2018年：827,000澳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上述不同的計劃，本集團擁有190,881,938股尚未發行股份。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發行190,881,938股普通股。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 1,274 | 827 |
| 過往期間之即期遞延稅項調整 | — | (5) |
|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25 | 659 |
| | 1,299 | 1,481 |

136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 | 2018年 應付股息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6,283) |
| 應付股東股息 | 6,283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培訓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一年內 | 1,402 | 1,46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65 | 1,578 |
| 超過五年 | 5,403 | — |
| | 10,970 | 3,041 |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外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430,489澳元(2018年：734,691澳元)。

(b)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資料(酬金除外)載列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8 | 36 |

該等與董事袍金相關結餘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d) 於財政年度，除本公司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及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注資外，並無其他交易事項(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639 | 6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352 | 47,367 |
| | 42,991 | 48,06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50 | 1,3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76 | 1,239 |
| | 2,126 | 2,584 |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或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支付，以降低信貸風險。向個別學生披露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以港元計值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及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按要求 千澳元 | 1年內 千澳元 | 1至5年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50 | — | — | 1,45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55 | — | 121 | 676 |
| | 2,005 | — | 121 | 2,126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45 | — | — | 1,3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144 | — | 95 | 1,239 |
| | 2,489 | — | 95 | 2,584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目標、政策或資金管理程序並未作出變更。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23 | 980 |
| 無形資產 | 5,728 | 4,18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20 | 1,627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88 | — |
| 遞延稅項之資產 | 1,714 | 2,90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3,573 | 9,693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73 | 1,266 |
| 應收稅項 | 1,2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264 | 47,367 |
| 流動資產總額 | 45,647 | 48,633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50 | 1,3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91 | 2,804 |
| 遞延收入 | — | 2,626 |
| 合約負債 | 2,202 | — |
| 應付稅項 | — | 3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5,743 | 7,173 |
| 流動資產淨值 | 39,904 | 41,46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3,477 | 51,1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8 | 217 |
| 資產淨值 | 53,189 | 50,936 |
| 權益 | | |
| 股本 | 43,221 | 45,133 |
| 庫存股份 | (1,140) | — |
| 儲備 | 11,108 | 5,803 |
| 總權益 | 53,189 | 50,9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 |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澳元 | 保留溢利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於2017年7月1日之結餘 | 37 | 9,015 | 9,05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 | 1,553 |
| 中期股息 | — | (6,283) | (6,283)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81 | — | 1,481 |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 1,518 | 4,285 | 5,80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39 | 4,139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99 | — | 1,299 |
| 股份發行 | (200) | — | (200) |
| 股份註銷 | — | 67 | 67 |
| 於2019年6月30日 | 2,617 | 8,491 | 11,108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讓予已發行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其將轉讓予保留溢利。

31.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9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

業績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2017年 千澳元 | 2016年 千澳元 | 2015年 千澳元 |
| 收益 | 26,020 | 23,823 | 21,138 | 17,408 | 17,114 |
| 銷售成本 | (12,841) | (10,996) | (9,977) | (8,055) | (7,712) |
| 毛利 | 13,179 | 12,827 | 11,161 | 9,353 | 9,402 |
| 除稅前溢利 | 5,905 | 2,305 | 6,769 | 4,957 | 7,333 |
| 所得稅開支 | (1,766) | (752) | (2,167) | (1,515) | (2,572)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39 | 1,553 | 4,602 | 3,442 | 4,761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39 | 1,553 | 4,602 | 3,442 | 4,761 |

資產及負債

| | 於6月30日 | | | | |
|-----|--------------|--------------|--------------|--------------|--------------|
| | 2019年 千澳元 | 2018年 千澳元 | 2017年 千澳元 | 2016年 千澳元 | 2015年 千澳元 |
| 總資產 | 59,220 | 58,326 | 24,026 | 25,027 | 19,968 |
| 總負債 | 6,031 | 7,390 | 6,494 | 14,528 | 4,358 |
| 總權益 | 53,189 | 50,936 | 17,532 | 10,499 | 15,610 |

釋義

| | | |
|-----------------------------|---|---|
| 「學術委員會」 | 指 |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指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 |
|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 指 |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 |
| 「澳洲科技園」 | 指 | 澳洲科技園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澳洲」 | 指 | 澳洲聯邦 |
| 「學歷」 | 指 |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1級至第10級資質 |
| 「獎勵股份」 | 指 |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為獲得股份所授出的權利數目，其中每一份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之權利 |
| 「兆隆」 | 指 |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商學院」 | 指 |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前稱悉尼市商學院)，為本公司學術部之命名，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課程 |
|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指 |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學院」、「TOP」、「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及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義(續)

| | | |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出資金額」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准許的其他人士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资方式，向信托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控股股東集團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
| 「公司法」 | 指 |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 |
| 「理事會」 | 指 |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理事會 |
| 「課程」 | 指 |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指 |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
|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 指 |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祝博士」 | 指 | 祝敏申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集團委任代表 |
| 「EFTSL」 | 指 |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
|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 指 |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合併的聯屬實體 |
| 「廣西財經學院」 | 指 | 廣西財經學院 |
| 「高等教育」 | 指 |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

釋義(續)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JSJ名單」 | 指 | 中國教育部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發佈的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名單 |
| 「法學院」 | 指 | 悉尼市法學院，為本公司命名，提供法律學位課程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友創」 | 指 | 友創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股東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民生發展」 | 指 |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民生教育集團」 | 指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9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李先生」 | 指 | 李桂平，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 「王先生」 | 指 | 王新，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 「楊先生」 | 指 | 楊清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 「國家規範」 | 指 |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NSWLPAB」 | 指 |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

釋義(續)

| | | |
|------------------|---|--|
| 「銜接課程」 | 指 | 學生於某一學院修完若干指定課程後可合資格轉往其他學院繼續學習並就完成任務獲得學分的課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 |
| 「澳洲普華永道」 | 指 |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 52 780 433 757)、澳洲執業會計師 |
| 「普華永道代名人」 | 指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 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 (股東) 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間」 | 指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
|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 指 |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服務津貼」 | 指 | 普華永道代名人於聯盟協議開始生效起至聯盟協議開始生效第五週年期間授出將予動用的信貸3.0百萬澳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於2018年4月24日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指 |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 「Tristar United」 | 指 |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ing Jian Yong、Stanly Cheung S.W.、Mo Lindi及Zhang Dongbo分別擁有30%、30%、23%及17%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
| 「信託」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釋義(續)

| | | |
|--------|---|--|
| 「受託人」 | 指 | Pacific Custodians Pty Ltd (ACN 009 682 866) (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托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新疆國力」 | 指 |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